DOCUMENT RESUME

ED 275 107 EC 190 633

TITLE	A Parent's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Your Child's Right to an Education in New York State. Chinese Edition.
INSTITUTION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t. Albany. Office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REPORT NO	NYSED-86-6508
PUB DATE	86
NOTE	119p.
AVAILABLE FROM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Division of Program Development, Room 1071,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Y 12234, ATTN: Parent's Guide.
PUB TYPE	Guides - Non-Classroom Use (055) -- Translations (170)
LANGUAGE	Chinese
EDRS PRICE	MF01/PC05 Plus Postage.
DESCRIPTORS	*Disabilities; Due Process; Elementary Secondary Education; Handicap Identificatio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Parent Participation; *Parent Role; *Parent Teacher Cooperation; Program Development; Program Implementation; Referral; *Special Education; State Programs; Student Evaluation; Student Rights
IDENTIFIERS	*New York

ABSTRACT

Written in Chinese, this guide provides information to help parents of special needs children in New York become active partners in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for their child. Part 1 of the guide provides in-depth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pecial education process in New York public schools. A historical view of children's rights to an appropriate education and overviews of the regular and special education processes in New York are presented. A chart explains the seven steps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process: (1) referral; (2) evaluation; (3) recommendation; (4) implementation; (5) planning conference; (6) annual review; and (7) triennial evaluation. Timelines required for the seven-step process are discussed. Information is also presented on due process, the procedures used to protect children's rights to a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and preparing children for future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Part 2 of the guide serves as a practical handbook which complements Part 1 and provides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parent participation in an effective partnership with school personnel. Additionally,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 frequently used acronyms (such as IEP--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nd resources available through the Office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OECHC):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s centers, speci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resource centers and regional offices. The OECHC's information checklist is also provided. (CB)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produced as received from the person or organization originating it.
- Minor changes have been made to improve reproduction quality.
- Points of view or opinions stated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official OERI position or policy.

ED275107

特殊教育家長指南

貴子女在紐約州應享的教育權利

CHINESE TRANSLATION OF A PARENT'S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NEW YORK
THE STATE OF LEARNING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THE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ALBANY, NEW YORK 12234

BEST COPY AVAILABLE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THIS MATERIAL HAS BEEN GRANTED BY

Albert Tomlin

TO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EC196483

NEW YORK
THE STATE OF LEARNING

THE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THE [illegible] ALBANY, NY 12234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四月

受文者：給關心兒童殘障教育的父母、代理人，各行政單位及個人等

發文者：主管紐約州殘障教育的副教育廳長， Lawrence C. Gloeckler

事　由：特殊教育家長指南

本指南是說明貴子女在紐約州應享的教育權利，協助家長們瞭解特殊教育（殘障教育）的過程。以前我們曾發行過特殊教育家長指導手册，但現已絕版。為了配合教育廳長法規實施細則第 200 節的修改，與家長們、學者們提供的意見，我們重新編纂該手册。

本指南共有兩部份：第一部份是說明特殊教育的一般規定與須知。第二部份是使用手册，說明家長如何保存紀錄，家長與學校的關係，處理程序，各種資料的獲得方法。故可知，無論貴子女正在考慮是否接受特殊教育或將接受每三年一次的例行審查，我們相信都能從該指南中得到滿意的答覆。

各學區應把此“指南”發給可能要接受殘障教育或已知要受此教育的家長。

當然，家長們也可逕向下列機構索取：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Division of Program Development
Room 1071,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ew York 12234
ATTN: Parent's Guide

特殊教育家長指南

貴子女在紐約州應享的教育權利

一九七二年教育修正法案第九條款明定，州教育廳不得因學童的年齡、膚色、宗教信仰、殘障情形、婚姻狀況、從軍與否、國籍、種族及性別在教育及其有關活動上有所歧視。如有異議可向下列地址申訴：

The Department's Affirmative Action Officer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ew York 12234

本指南由紐約州立大學
紐約州教育廳
殘障兒童教育署共同發行

紐約州立大學
地區負責人的名單與其任期

1987	Martin C. Barell, Chancellor, B.A., I.A., LL.B., LL.D.	Muttontown
1987	R. Carlos Carballada, Vice Chancellor, B.S., L.H.D., D.Sc.	Rochester
1986	Kenneth B. Clark, A.B., M.S., Ph.D., LL.D., L.H.D., D.Sc.	Hastings on Hudson
1988	Willard A. Genrich, LL.B., L.H.D., LL.D., Litt.D., D.C.S., D.C.L., Sc.D.	Buffalo
1989	Emlyn I. Griffith, A.B., J.D.	Rome
1991	Jorge L. Batista, B.A., J.D., LL.D..	Bronx
1986	Laura Bradley Chodos, B.A., M.A.	Vischer Ferry
1991	Louise P. Matteoni, B.A., M.A., Ph.D.	Bayside
1988	J. Edward Meyer, B.A., LL.B., L.H.D.	Chappaqua
1988	Floyd S. Linton, A.B., M.A., M.P.A., D.C.L., LL.D.	Miller Place
1988	Salvatore J. Sclafani, B.S., M.D.	Staten Island
1989	Mimi Lieber, B.A., M.A.	Manhattan
1992	Shirley C. Brown, B.A., M.A., Ph.D.	Albany
1990	Norma Gluck, B.A., M.S.W., LL.D.	Manhattan
1990	Thomas R. Frey, A.B., LL.B.	Rochester
1990	James W. McCabe, Sr., A.B., M.A..	Johnson City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and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Gordon M. Ambach

Executiv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Robert J. Maurer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Elementary, Secondary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Gerald L. Freeborn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Lawrence C. Gloeckler

目　　錄

頁數

給家長的一封信…… 1
第一部份：特殊教育目前的狀況與程序…… 2
　簡介：歷史背景…… 2
　出發點——特殊教育也是整個教育制度的一環…… 5
　另外一種教學法——特殊教育…… 9
　特殊教育重要的程序…… 14
　　第一步——初步辨認：區分特殊教育的對象…… 15
　　第二步——鑑定工作：決定學生是否屬於殘障者…… 18
　　第三步——建議課程：課程應配合學生的需求
　　——「個人教學方案」第一階段開始…… 22
　　第四步——開始實施：課程與服務的安排…… 32
　　第五步——效果檢討：「個人教學方案」第二階段開始 39
　　第六步——年度回報：更新資料…… 42
　　第七步——三年審查：更新測驗內容及鑑定資料…… 44
　特殊教育的程序表…… 46
　法定程序：使得學生與家長的權益有了保障…… 47
　事前的計劃：說明學生未來的教育與就業情形…… 51

第二部份：即家長手冊，即家長在參與特殊教育時的　　頁數
注意事項，和一些意見與建議可供參考……55
一般性的資料……56
各種步驟……60
初步辨認……60
鑑定工作……64
建議課程……67
執行工作的安排……71
效果檢討……73
年度回報……77
三年度評鑑……80
法定程序……81
事前計劃……91
常用辭彙縮寫表……97
殘障兒童教育署……99
幼齡兒童指導中心……99
特殊教育訓練及資料中心索引……101
殘障兒童教育署分佈圖……106
各種有關資料與法規索取處……107

給家長們

貴子女是否接受特殊教育？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您的意見將非常重要。子女教育的成功與否也將掌握在您的手裡。在貴子女受教育的過程中，您也將與學校人員密切配合。這種密切配合的合夥關係很可能使您成爲一位“課後老師”或是“老師的顧問”。也許使您成爲學校問題的專家，同時您的觀察與提出的心得也可讓社區共同分享。

家長們直接參與特殊教育是一種基本的理想，但正式實施時則非易事。由最近特殊教育法規的修改可見一斑。也就是說，當學童有學習的困難時，各位老師、各位家長，甚至學生們都要充分合作，學童才能直接受益。

無論在州或聯邦的法律規定，每個子女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對殘障學童並保障能接受免費又適當的教育。在殘障教育中家長有政策性的參與權，並保障每位家長在子女受教育的過程中有主動的參與權。

在紐約州家長們對特殊教育的貢獻與服務，我們尤其重視。紐約州的教育廳十分肯定的提供各位有關資料，協助您瞭解學童的權利，利用各種機會與學校配合，爲殘障兒童教育做最大的服務。

這本「指南」代表着我們承諾的一種，向您提供各項資料，期使各位家長能在貴子女的教育中，擔任一個角色。當然，我們也希望這本「指南」所述的內容與建議，不但使學童獲益，並使家長與學校合作無間。這種合作關係，就是學童的特殊教育成功與否最重要的關鍵。

第 一 部 份

簡　　介

特殊教育（或稱殘障兒童教育），如衆所知從1975年到1984年發展的很快。
下文是簡單說明它目前的狀況。

歷 史 背 景

1960

對殘障人們的教育與服務，一直到1960年代仍然時有時無，縱然有某些服務却又不恰當，是故引起家長團體與贊成此項教育者的關懷。不寧唯是各級法院也開始受理有關特殊教育的訴訟案件。不合理與不臻完善的法規，却保障了失職人員，竟然通過了立法。在這段期間恰巧也是美國人民在爭取平等運動，強調個人的價值之際。

1975

聯邦法第94—142條是在1975年簽署生效的。本法對全美各地五百多萬殘障兒童有很大的影響，因爲它是一種特殊的法規，說明如下：

本法的宗旨

- 分別接受服務的對象
- 防止或修正不當的決定
- 取消無效或不當的服務
- 充實地方或州的經費

本法的確認

- 殘障學童有權利接受免費又恰當的義務教育
- 學童與父母的權利都受法律的保障
- 評鑑教學效果
- 使地方或州的經費例入預算

1976

紐約州在1976年到1984年間，有關特殊教育的各種法規與指示有大幅度的修改。仍導致今天殘障教育的專屬法規——教育廳長法規實施細則•第200節。此時，具體的特殊教育法案才算有了依據。其實，在聯邦法第98—199條及94—142條中也強調家長們在特殊教育的地位。

1984

特殊教育法規的目的，就是要確保每一個殘障兒童都能受到公平的教育機會。

貴子女應享受下列權利：

享有免費的義務教育

在紐約州的每一學童，於每學年度十二月一日前滿五歲者，均有資格享受完全免費的義務教育。換句話說，在他們尚未取得高中文憑或未滿廿一歲前，一直享有此項資格。

享有免費又適當的義務教育

這附加的二字「適當」有着特別的涵意，即這些學童不但能接受一般學校的普通課程，而且爲了配合殘障學童的個別需要，而附加的特定課程，這些特定課程是否恰當也必須有系統性的重覆審查。

享有較少限制的就學權利

基於大多數殘障學童的需要，他們也能在公立學校與一般的學生同時就學，但公立學校無法提供殘障學童的需要時，才可轉換其教學課程。這項權利的目的有三：

- 教學課程與服務應配合學童的需要
- 殘障與一般學生應同時受教
- 使殘障學童取就近入學之便

享有同等的待遇和程序

殘障學童某些特定的權利，在法律與程序上有明文的規定。家長與學校的合作，足以使學生享有較少限制的就學之便，同時兩者均應配合學童個人的需要負其責任。如因個人的需要無法達成願望時，有任何異議，可從官方或非官的方法請求公平解決。

家長的參與

家長們在特殊教育中所擔任的角色在法律上是公認的，但各種法規也止於此。其成功與否，有賴於各層次負責的程度。很顯然，家長的參與是很重要的一部份。至於參與合作的各種情況大略如下：

- 是否瞭解子女們在學的課程與他們的權利
- 與學校合作的過程中，您瞭解自己的立場嗎?
- 參與和興趣是否情願?
- 是否支持教學計劃
- 對不肯定的事情，是否發問或表示關懷
- 是否與子女們談及學校的情形
- 是否保有子女的一切最新資料與學科的進展情形。

出發點——一般教育

目前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殘障學童都在公立學校上學，他們除了在普通班上課外，還參加各種活動，並都有能力符合畢業證書上的要求。這一點就達到特殊教育的預期目標了。也說明了一個很重要的觀點——特殊教育也是整體教育的一環。

特殊教育在過去，被一般的學校或學區視爲不相關連的。特殊教育班與普通班分開了，教學的內容與課程也不一樣。特殊教育班因缺少強調性或認知性，這些學童與任教的老師就被孤立了。所以從事教育的學者們，在這期間都想尋求改變的途徑，於是較少限制的入學觀點仍成爲改進的前提。這觀點也使家長們對教育上的決策有了影響。也就是說，家長們對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一定要有所瞭解。

義務教育者是指當地的學區對學齡的兒童有提供教育的義務。換句話說，學童在學年度十二月一日前屆滿五歲，又在每學年度始未滿廿一歲者，可享有義務教育。但學生已收到高中畢業證書或在學年度終屆滿廿一歲時，則義務教育即行終止。要強調的是紐約州的規定，六歲至十六歲的學童都應在學校全日上課。

對於將要計劃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童，我們提供下列的資料，期望對他們的教育有所裨益：

1. 無論是殘障學童或是一般學生，他們受義務教育的機會都是到廿一歲。又高中學生年滿十八歲後，爲了取得高中文憑，仍然有享受義務教育。爲了確保教育的成功，雖說已超出高中四年的界限，學校應提供彈性化的教學法，來達成學術上的最低要求。
2. 學生在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後，就意味着免費義務教育的終了。這證書代表着學生業已完成基本的學歷成就，是追求長遠教育計劃的開始。
3. 雖說公立學校的正式入學年齡是五歲，但學區內如有入學的先修班時，則一般學生或殘障學生均可就讀。
4. 如學童不在公立學校就讀，則公立學校無須承擔該學童經費。但學區如把學童編入他學區就讀，則一切費用由學區負責與家長無涉。在紐約州各公立學校，決不得因學生有殘障情形，有拒絕入學或排斥的現象。但學童到他校就讀，是由教育局的殘障委員會所指定，則家長不須負擔任何費用。

5. 殘障學童如在私立學校就讀，但原屬的公立學校認爲該學童應接受特殊教育爲恰當時，他們還是有享受此項教育的資格。此時可向當地的學區申請評鑑。
6. 語言的不同不得爲接受適當教育的阻力。如學童的母語不是英文的話，學區對該學童的就學事宜與教學的語言有所安排。

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如何配合?

大多數的殘障學童均在公立學校接受教育。是故，對家長而言應該瞭解一般教育的內容爲何? 各種教學法，無論是在一般教育或特殊教育中，都是相互的使用。如某殘障學童爲了配合他本身的需要，可能接受不同的教學，他可能在一般的普通班上課，也許在特殊教育班上課，也許參加課外的社團等等。這種相互運用的課程，以個人的需要而定。總而言之，所有的公立學校對殘障兒童都是歡迎的。

公立學校的教育是什麼?

公立學校包括下列各種服務，但服務的限度又因各學區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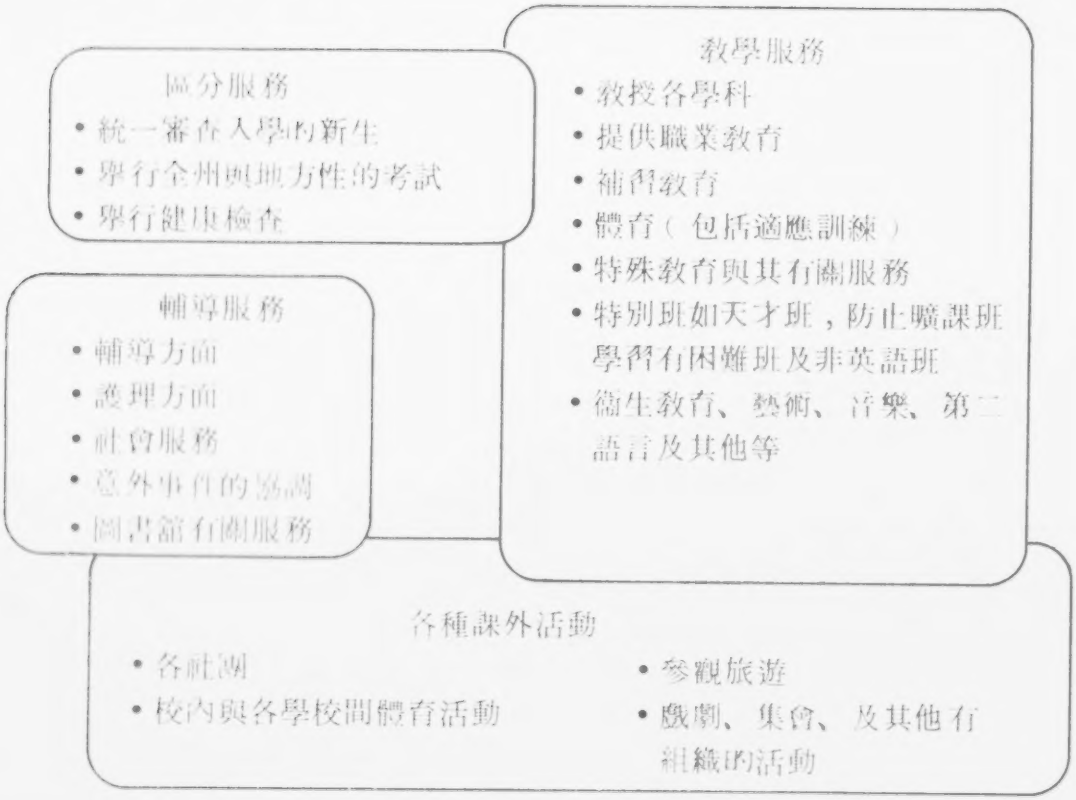

什麼是區分服務?

其區分方法是：公立學校入學的新生，一定要區分該生是天才兒童或是有了殘障情形，檢查的方法是依學生的行動，語言的表達來分別，當然身體檢查也包括在內，檢查的結果，應以書面記載之，並應重覆審查，如有必要則提供相關的服務。學生的成績不好，低於全州的標準時，校方應實施更進一步的評鑑。

舉行測驗：在紐約州統一性的考試，能顯示他們學業上的成績，這類統一性的考試，是一個很完整的考試體系，能查出學生成績的進展情況，是故每個學生必定要參加，但學生如有殘障情形，學校有其他的普通方法，讓學生有機會表達他們所學的知識。這個普通辦法在個人教學方案中有詳細的記載。

全州各種測驗簡介如下：

年　級	名　稱	學　科
3	學生評鑑（英文簡稱 PEP）	數學與閱讀
5	學生評鑑（英文簡稱 PEP）	寫　作
6	學生評鑑（英文簡稱 PEP）	數學與閱讀
8–9	第一次統一測驗（PCT）	閱讀與寫作
9	全州的數學統一測驗（RCT）	數學部份
9	全州的自然學科測驗（RCT）（自1991年畢業生開始實施）	自然科學部份
9	外國語文（有選擇）	第二語言
9–12	其他各科測驗（以學生的選擇而定）	科目不一
10	全州學歷測驗（RCT）（1991年開始實施）	世界史
11	全州學歷測驗（RCT）（自1989年開始實施）	美國歷史與政府組織
11–12	全州學歷測驗（RCT）	閱讀與寫作

總之，在整個教育系統中，殘障學童受教育的機會，一定是與一般學童相等的。特殊教育是義務教育中重要的一個單元，是爲了減輕學生學習上的阻力而設計的，進而加強教育的推廣。

另外一種教學法——特殊教育

教育上的改革必須與社會的變遷配合。爲了使學生得到良好的教育，好讓他們爲終生的目標做準備，我們的目的就是要使個人教育與課程配合，今日教學法的設計是根據學生的能力，再應用創意的方法和啓發性的策略而完。我們有開放性的教室，有天才兒童班，防止曠課班及其他非傳統性的服務。各種教育上的改革，其目的就是要使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機會，依個人的能力與需要來實施。

學生在受教育期間遇上困難並不足爲奇。老師們在這種情況下，就應調整課程或施予特別的矯正輔導。這些調整工作就能使學生在一般教育的系統下維持一定的進展，而特殊教育實際上就是另一種經過調整的教育。

特殊教育就是特別爲殘障兒童所設的教育與服務。它極富動力，且易於滿足學生的需求，學生和家長可從各方面來了解特殊教育。學童的殘障現象，有的很小的時候就可辨認，有的却等到正式上學才顯示出來。特殊教育對殘障學童的服務，不論是未足歲，已屆齡或已超齡，都能使他們享受與一般學生同等又適當教育的機會。

在紐約州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已明定於教育法規第89 條及教育廳長法規實施細則，第200 節內，這些條款不但延續著聯邦精神，更重要的是，它維護了殘障兒童教育的整體性。

紐 約 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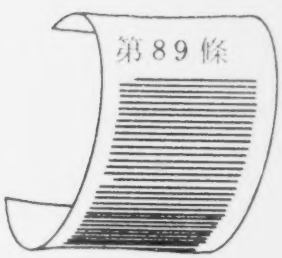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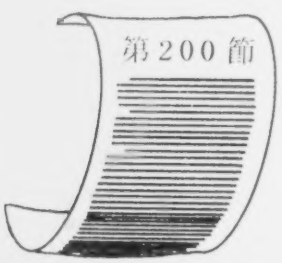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的程序如何?

以下各點決定特殊教育是否需要：

- 在教育上被認爲是殘障的學生，都由殘障委員會來管轄。
- 該委員會評定學生的能力及其不足之處。
- 根據評定的結果，委員會可建議，實施何種個人教學方案。
- 每項計劃必須經過家長與教育局的同意方可實施。
- 教學開始時：學生學習的目標，應在計劃會議中與家長討論後列入書面記錄。
- 個人教學方案，委員會可在每年的年會中修正或調整之。
- 每三年一次的學生課程審查，以確保個人教學方案是適當的教育計劃。

以上的程序，都是循序漸進的，只有透過這種方式，才能全面的收集到各種相關的資料。當然，家長在整個過程中，是不可少的一部份。我們非常感激各位的參予，爲了避免延遲服務，所列的各種程序，都有一定的期限。這本指引我們提供不少建議，如何參予特殊教育計劃，希望您主動加入這個行列。

特殊教育的相關人員是誰?

特殊教育中，整個教育與作業，牽涉不少人員。每人是否達成任務，與整個教育是息息相關的。

政策性的決定人員如下：

- 學生本身、家長或監護人
- 教育局與教育局的理事
- 殘障委員會及其分會
- 教育行政人員
- 老師與其他職員

家長或法律上的監護人在特殊教育中，擔任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家長的參予，絕對是受歡迎的，有些活動如家長不在場則無法進行。所以學校一定切實通知家長參予各種活動。而這些活動又必須經過家長的同意，如有異議時，家長可依聯邦或州的規定行使其權利。家長這個角色在特殊教育的運行中是很重要的，他（她）的責任如下：

- 不斷的注意子女學業上的進展情形
- 開會之前應做準備
- 相關的通知與資料確定是收到了
- 信件的往來與接洽人都保有記錄
- 把子女學業的進展，做成檔案

您的主動參予，使您與學校之間有了良好的關係。但有些情況，殘障學童的家長或監護不知是何人。此時我們會指派一位合適的人選，來擔任家長的角色，我們稱他“代理家長”。這位代理家長也能給學生們提供保護和支持的功用。

在紐約州每學區的教育局負責教育。當然，這也包括特殊教育在內，他們應把學區內有殘障情形的學童，辨認出來，並列表登記之。教育局並指定殘障委員會及其分會，特殊教育的服務及其教育課程，以書面記載之。同時，在教育局內應保有聽證會人員與代理家長人員的名單。

而殘障委員會，是一個多元化任務的組織，它負有協調、評鑑、建議課程等工作，還必須從各個角度來配合學童的需要。傳統上而言，特殊教育是由個人來決定，不是團體來決定。但有時候則不然，因這個委員會能綜合各方面的判斷，容納多方面的意見，考慮更多不同的方法之結果，做出的決定。

該委員會的成員及其責任，在教育法規第89 條與教育廳長法規實施細則，第200節有明文規定。又各學區的殘障委員會中，至少包括四名由教育局指派的人員。

殘障委員會如何組成

- 學校心理醫生
- 特殊教育的老師或行政人員
- 學校醫生——是不可缺少的,但出席會議時是由家長或委員會邀請
- 住在學區中殘障學童的家長一名
- 其他人員如輔導顧問、學校護士、社會工作者及學校行政人員

教育局可另指定附屬委員會協助委員會事宜。附屬委員會與殘障委員會功能相仿。但學校與家長之間持有不同的意見時，附屬委員會應聽從委員會的裁決。

殘障委員會有幾項重要的職責，如審查有關資料，執行評鑑工作，建議教學課程，向教育局報告實施的情形及協助家長等等。委員中的一人，由教育局指定爲負責人，他的主要責任是負責協調。

與特殊教育有關的其他行政人員如下：

- 各學區的學監——在特殊教育中，可向教育局做政策性的建議，並保證政策實施後，能讓教育局滿意。
- 中央行政人員——他們包括各單位的主管、助理，各學校的學生事務服務人員及交通與財政人員。其職務範圍，可從職責的劃分到學生的分配與評鑑不一。
- 學區行政人員——他們是指各級學校的校長，副校長，訓導人員與各系主管等。這些人員除了負責學生，老師與家庭之間的聯絡工作外，並對學生日常教學之有關問題，能提供直接的協助者。

老師與其他輔助人員——在此是指從事特殊教育的老師、普通的一般老師、相關服務人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輔導員、閱讀治療師、學校護士、監護人員、學校職員及其他在學童上課期間的協助人員。他們可能被要求提供學生的有關資料，來協助特殊教育課程的推行。

此外，紐約州的教育政策要求不論是普通的老師或是特殊教育的老師，都應互相協調，以利特殊的進行，又班上有殘障兒童的普通教育老師，必須儘力了解學生的需要。

特殊教育如何進行?

前文我們已提及特殊教育幾個進行的程序。諸如初步的辨認、鑑定、建議、執行、計劃會議、年度彙報和三年度審核等。但對於學童從未被肯定是殘障者，需注意下列事項：

- 初步辨認、鑑定和建議等三項程序，一定要在收到家長之同意書後卅天爲之或自初步辨認日期起算四十天內爲之，兩者可取其一。
- 執行的實施，一定要在收到建議後卅天內爲之。
- 個人教學計劃方案的計劃會議，一定要在課程實施前卅天內爲之。

以上這三項其期限範圍應在100個學校工作日內完成之，以後的程序則採循環的方式行之。學業的進展，委員會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每三年應例行總審查一次，如此才能確保學生的課程能眞正配合學生的需要。

至於家長方面，應該時常向老師、行政人員或其他教職員詢問有關特殊教育的規章與問題。這裡我們只涉及到州政府的一般規定明細的辦法，我們在下幾頁會談到。然而，因爲時間原因，情況的變動，政策的修改，如您對特殊教育有任何疑慮，希望各位家長主動提出問題，找尋資料，才能更利於學童教育的進展。

特殊教育重要的程序

第一步——初步辨認：分辨出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

第二步——鑑定工作：透過評估，收集資料

第三步——建議課程：是個人教學方案的第一步，爲學生需要解決辦法

第四步——開始實施：安排課程與服務

第五步——效果檢討：是個人教學方案的第二步

第六步——年度會報：更新課程，使之更適合需要

第七步——三年審查：補充評鑑與測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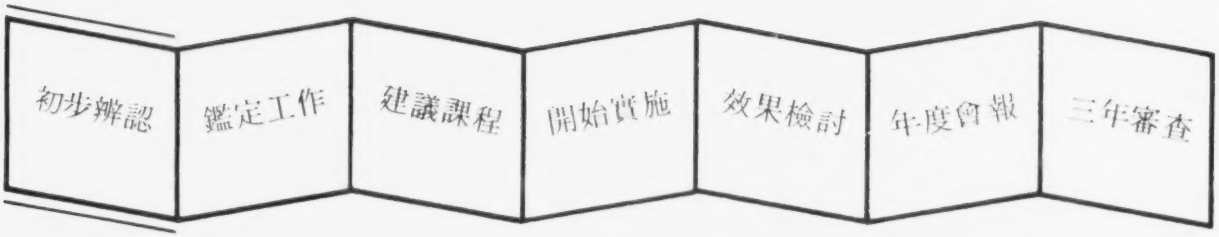

第一步——初步辨認：

其定義是對殘障委員會的一份書面報告，其中陳述某學童，可能在教育上有了殘障情形，要注意的是這並不表示子女是殘障兒童。只是表示這名兒童在某些方面被提出報告的人認爲有了學習上的困難。

那些人提出這個書面報告?

- 子女的家長或處於在家長地位的成人
- 子女就學之地的教職員
- 有執照的醫生
- 學區管轄人員
- 公家機關裡負責有關兒童教育，福利及健康的主管人員
- 超過 18 歲，能代表自己的個人

應記載什麼事項?

各種記載決定以書面爲之，內容則視來源而定。

如爲家長，學區管轄人員或學生所提出時，必須列出理由並描述學生所遭遇的困難所在

如爲學校專業人士、醫師，公家機關的主管提出時，應記載下列事項：

- 列出相信當事人在教育上有殘障現象的理由
- 列出任何有關的測驗，記錄及報告
- 列出在提出報告前，所試過的補救辦法
- 列出在提出報告前，與學生的家長，接觸的情形

如何提出?

- 可向學童就該學校行政人員或殘障委員會的負責人員提出
- 委員會的負責人收到書面報告後，除立即通知家長外，並着手開始鑑定工作。同時也應將書面報告的複本，在五天之內寄達學區的負責人。
- 學區的負責人收到複本後，也應立即回函給家長與殘障委員會的負責人。

初步辨認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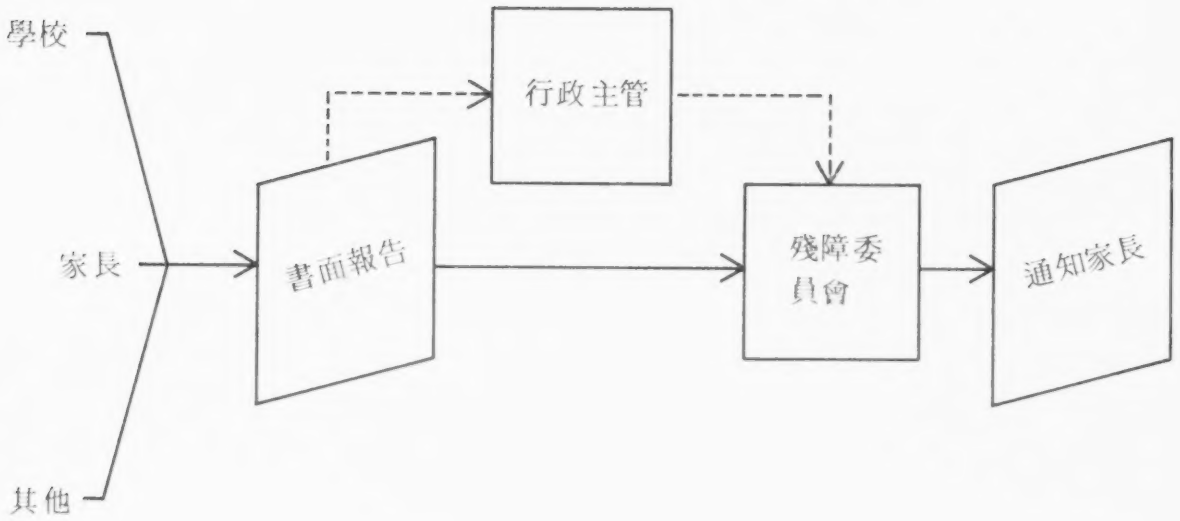

✓ 辨認過程中家長須知

無論是您自己提出或他人提出的，您都會收到一封書面通知，該通知將告訴您貴子女需要接受我們的辨認，其中會陳述我們的理由，如何評定，並取得您的同意後，我們才可實施評定。我們也告知您貴子女的權利，這封書面通知的辭句，相當的專業化，不太容易明瞭，請不要誤會，我們絕不是故意嚇唬或讓您迷惑，這不過是聯邦的法律規定而已。我們的目的是告訴您將要發生的事？爲什麼會發生？您在這事件中能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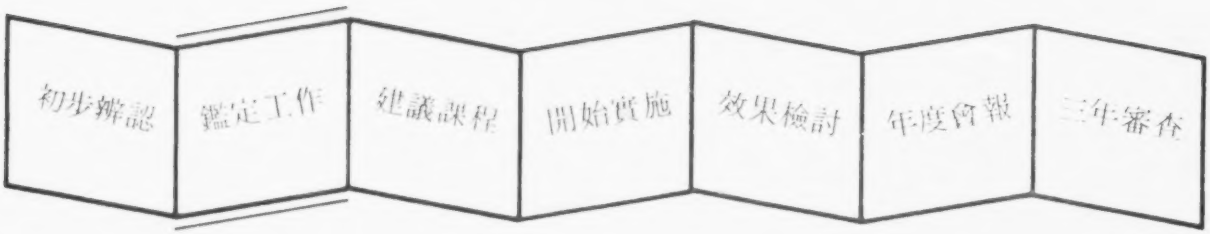

第二步：鑑定工作

其目的何在?

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家長同意後，即實施鑑定工作。這就意味着各種測驗與發出各種問題來討論，要找出學童在學習上困難的原因，並幫助決定該學童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同時也能找出與殘障情形無關的其他影響學童學習的原因。這項工作可調整學童的教學計劃，對學生一定是有幫助的。

爲什麼鑑定之前需要家長的同意?

請求家長同意並不代表貴子女眞正有殘障情形。我們只不過讓家長全盤的了解，鑑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對學童收集的資料是爲了他們的教育着想。

假如您對這項鑑定工作有任何異議或不願意實施該鑑定。可申請會議討論之，與會人員是各委員，熟悉鑑定工作之其他專業人員，提出人，學校輔導員或其他您認爲是必要的人。這個會議是救濟辦法，其結果是您可撤消書面報告，如提出人與家長無法達成協議時，則必須舉行另一次的聽證會來解決這個問題。

鑑定工作包括什麼?

這項工作基本上是對個人而做的，且對學生的能力做一個全面性的測驗，它至少應包括體格檢查，心理測驗，社會調查。

課堂的上課情形及其他有關問題。鑑定的結果，可找出學生的長處、短處及他人的需要情形。

誰來做鑑定工作?

爲確保能提出全面性的資料，鑑定工作必由數人爲之，採取小組的方式進行，關鍵性的資料，就能從各方面收集到。其成員是學校心理學家、醫生、各科教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者及教育評鑑學家，對學生的成績學習的態度，人際關係及身體狀況等資料，找出學生在那一方面較強或較弱，及對他們的影響。

鑑定工作何時進行怎樣進行?

一般而言，其進行的期限以收到家長同意書後卅日內行之或收到初步辨認通知書四十日內行之，兩者可取其一。期限的限制，就是要儘快使學生受到適當的教育課程，而家長與學校之間充分的聯絡，可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如有任何不明的或資料不全之處，都應立刻解決。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在截止時間內完成，應列入記錄，做爲下次的參考。

家長同意後，委員會即開始鑑定工作，他們負責一切事宜。同時在此間家長仍有權利提出有關子女的其他資料，送交委員會。如家長們願意這些提出的資料可視爲向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把所有的資料收集齊全時，他們就開始下一步的工作，繕寫建議課程報告。

下表中可看出有關鑑定的各種形式及鑑定的負責完成人員。至於是何種形式的鑑定，可在學區的通知書內察知。又鑑定工作的進行，不論在技術上、文化上或語言上一定要配合學生的需要。

再者爲了得到確實的效果，翻譯人員也應參予。

評定種類	評定範圍	評定工作人員
身體檢查	視力、聽力、體能發展所需醫藥及影響體能發展的因素	學校醫生
個別心智評定	智商、學習力強弱、指導需求、對團體的反應及人際關係	學校心理醫生
社會背景	社會發展，對外界的反應，家庭因素，對學校或團體的困擾	學校社工人員、保護人員、指導老師
教室觀察	在班上的表現，與同學、老師的關係，學習習慣，注意力範圍	學校行政單位、閱讀專家、諮詢組員，殘障委員會成員，學校心理醫生
適當的教育評估	學業能力，學習力強弱，職業或學業所需	老師、閱讀專家、訓導人員、職業輔導人員
對可能殘障情況的評估	健康、視覺、聽力、對群體的情緒發展、智商、溝通技能，運動能力和學業表現	學校保護人員，語言障礙治療師，聽力障礙治療師，心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合適評定的老師和專家

個別鑑定

家長和學校應通力合作，以確保鑑定工作對孩子最有用且具建設性。如果您認為殘障委員會的鑑定結果是錯誤的，您有權要求一個由公營資助的個別鑑定。在此種情況下，家長必須提供和個別鑑定的有關人員。如職業治療師的姓名和住址、電話號碼及一切有關資料。

另有一點必須詳加說明，如果學校當局請求召開聽證會結果證明它的鑑定工作是較適當的，此時家長仍可要求個別鑑定，但必須自己負擔費用。總而言之，家長在任何時候都有機得個別鑑定的機會，但如果學區堅持，個別鑑定的費用就無法順利機得免費。

☑ 家長的權利

在鑑定過程中，家長自學區機得幾項擔保。

- 您將接到通知。通知書上必須說明為什麼要進行鑑定，其目的為何，並對如何鑑定詳加描述。
- 您可對鑑定行同意或否決權。您亦可就初步鑑定工作提出召開非正式的討論會。
- 有數位專家將參與鑑定工作，至少包括一位對殘障評鑑有專門知識的專家或老師。
- 鑑定工作所採用的資料除了一般智商之外，還包括符合教育上特殊需要的資料。
- 鑑定工作具備測驗孩子感覺、手語，語言是否受損的適當方法。測驗的方法不可與示範技巧或知識互相干擾。
- 對殘障兒童的能力有懷疑，應從各方面評估。
- 測驗所使用的語言，應以學童的母語為主，或其他溝通方法。
- 測驗必須由專業人員實施。
- 測驗必須用來分析特殊問題。
- 父母可提供鑑定資料。
- 整個鑑定工作與課程的建議，必須在家長同意後卅日內完成。
- 學校必須遵守聯邦法律的規定，保障家長與學童的隱私權。又家長有權查閱子女的紀錄，並在合理的費用下領取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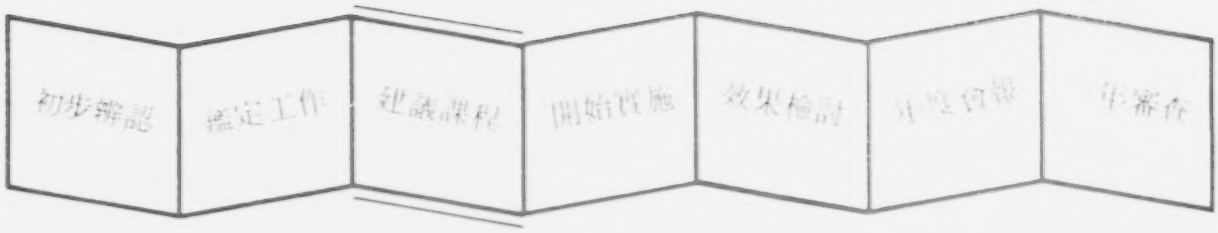

第三步：建議課程——符合孩童需要的、建設性的解決之道。

什麼是建議課程?

建議即是一個孩童是否眞正需要特殊教育。這個建議是由工作小組來決定。在這個步驟，評估都要經過會議來分析與討論。若孩童不適合特殊教育課程，小組所做的建議必須要說明原因。若孩童適合特殊教育課程，一個適合他的教育課程就要經討論而產生。無論那一種情況，殘障委員會的建議都必須寄給孩童的父母與教育局。

誰能參與建議?

凡是對教育有知識的人都可參與。這種參與可經由會議的討論，手寫的報告或電話。學校當局必須仔細審查所有的發現來制定適合的建議。以下列出在制定建議時最常參與的人或組織：

孩童的父母——做爲父母或監護人，你的參與是異常重要的。你的會議參與及資料與意見的供給對孩童課程的決定都是很重要的。

孩童——若可能，孩童亦可參與殘障委員會會議。不過，事前需經過審愼的考慮。

殘障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應對鑑定報告做全面的審查，並陳述其建議。又殘障委員會的組織的成員除各委員外，教育局在特定的需要情形可指定醫生參加書寫建議。各參與人員均可提供適當的知識與專業觀點。

學童的老師——學童的教師必須出席建議事項的討論會，因老師們才能向委員會提供學生在學校的優缺點。在此老師的定義有二，第一，他可能是一般教育的老師；第二，他也可能是有特殊教育資格的專任老師。如學童已在接受特殊教育時，他的老師就是現任的指導老師。假使學童不在學校，當局必須指定某位教師，代表參加會議。

其他機構的代表——假如學童不在本學區就讀，是在他學區、其他機構或州立的住宿學校就讀時，他的代表即可參加會議。

其他校方人員——由學校指定的人員也可參加殘障委員會。這些人員可包括：相關服務的提供者，學校護理人員，行政人員，輔導員及專任人員。

由家長邀請的人員——家長可邀請他人，陪伴參加出席殘障委員會。這些人員可在會議中提供消息，並協助做最後的決定。

建議事項如何進行與何時完成？

殘障委員會在接到家長同意書後卅日內完成初步建議書或接到初步辨認書四十日內行之，兩者可取其一。

在撰寫建議課程時，委員會、家長及其他人員應對鑑定的結果與其他的資料加以討論，以此來決定學童的殘障情形，是否對他的學習有了影響。

在下一章，我們將殘障學童的各種情形，做一個概單的描述。更詳細的定義可見於教育廳長法規實施細則，第200.1節第一款內。

殘障情況的分類	殘障情況的特質
自閉傾向	自閉症是一種行為上的失調，可能發生在各種智力階層的小孩，他們對人、事件及事物缺乏適當的反應，而對光綫、聲音及觸摸却有劇烈的大的反應，同時，語言與說話技巧有遲緩的現象。這些困難通常可在小孩三歲半前觀察得到。
情緒困擾	這些孩童可能長期處在行為適應有困難的情況，以至於在學校表現不好。而表現不好的原因不能用智力或感覺或健康的因素來解釋。這個孩童可能不能建立令人滿意的人際關係，可能一直都不快樂或將學校的困擾與害怕的情緒聯結在一起。
學習障礙	這些孩童在接受、組織與表達資訊上有障礙。他們可能在聽講、思想、說話、閱讀、寫字或作算術上有困難，因而導致在學校的成就與期望的成就有顯著差異。
智能不足	由於明顯的低智商，這些孩童學習速度很緩慢。他們通常在語言或動作發展上有遲緩的現象，因而導致學習速度緩慢。
聾	聽覺喪失的孩童通常需要特別訓練，來學習如何與他人溝通。
重聽	有聽覺障礙的小孩，他們可能不是永久性的，甚至還有些餘聽力存在。這些小孩就需要特殊指導來充分運用剩餘的聽覺。

殘障情況的分類	殘障情況的特質
受損的說話能力	這些孩童有由不能正確發音、了解困難或使用字句能力困難，或口結、或聲音受損而引起的溝通障礙。 當上述各項情況影響到孩童的受教育能力，特殊教育是需要的。
視力受損	此種孩童可能是視力局部或瞎眼。假如孩童有部分視力功能，則是視力局部。此孩童可帶眼鏡閱讀一般印刷，或閱讀字體較大的書籍。瞎眼孩童可學習點字法及使用閱讀工具。
整形障礙	此類孩童是肉體障礙。他們的受教育能力受到下列情況的影響。如：腦性小兒麻痺、肢體截斷、骨折、燒傷，這些造成永久殘障。
其他健康受損	有些孩童因慢性或急性病造成受限的體力活力或靈敏度。包括結核病、風濕熱、腎炎、氣喘、貧血症、血友病、癲癇、鉛中毒、白血球過多、糖尿病。
多項殘障	有些孩童有二種或二種以上的主要殘障。如聾啞、瞎眼或情緒混亂、聽力障礙。上述情況的組合造成教育問題。因此設計特殊教育計劃去幫助這些殘障兒童。

上述分類幫助殘障委員會決定孩童是否接受特殊教育計劃。

不合格的情況——此時學童的困難並非由殘障情況而造成，殘障委員會應把鑑定的結果送交學校當局。

學校也以此結果把貴子女編入普通班受一般的教育。當然委員會也會通知家長，並告知其理由。家長對殘障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時，有詢問關鍵性問題的權利。如無法達成協議，即可聲請聽證會。在多數例案中，如果家長由頭到尾也參加了鑑定工作，殘障委員會不致與你格格不入的，雙方的協議很容易達成。

合格的情況——學童如適合接受特殊教育，殘障委員會即開始實施個人教學方案。有關情節及其他建議事項，一起寄發給您，其中包括徵求家長意見的同意書。如學童是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家長不同意的話，特殊教育則無法實施。

什麼是個人教學方案?

個人教學方案非常重要。因學童的教學計劃以此爲根據，其原因就是爲了配合他們各人的需要。該方案內，將簡述他們目前的技巧與能力，定出每年的教學目標及達成的方法，並列出定期檢查進度的程序。至於方案的進行方式則由各學區自定,其內容則依法律的規定。在紐約州該方案其有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指殘障委員會成立之際。第二個階段是指與老師開策劃會時，父母的參予對二個階段的發展有很大的協助。

下面簡述第一個階段的各項情節。對家長而言，您可附加其他事項，因爲您有子女的最新資料，希望我們分用這項寶貴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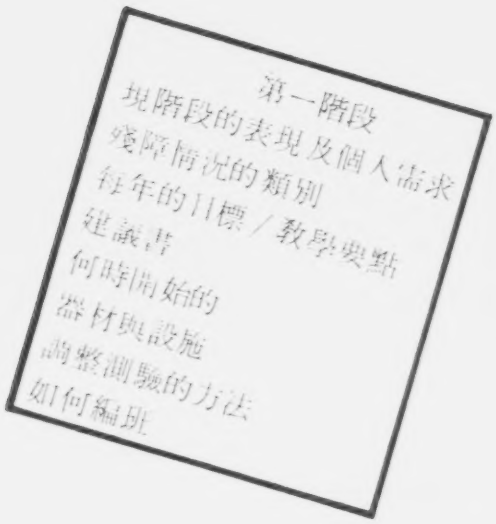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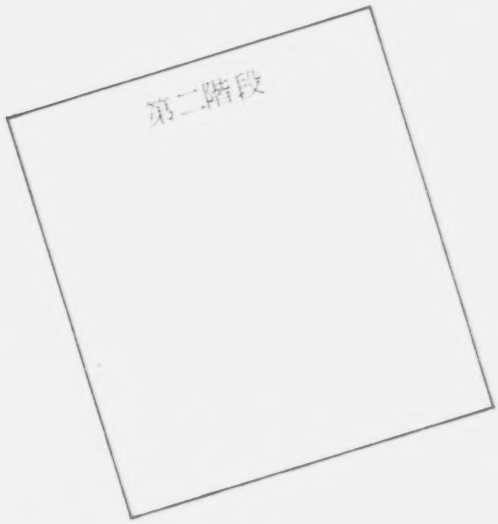

- 現階段的表現與個人需求：
  殘障委員會依學童在學校的表現和鑑定的結果爲基準，定出個人的需求。學童的表現可顯示出他的學業成績、學習的狀況、社會的活動、體能的進展、應變的需求等。這些資料對學童的功能、潛力、好惡、能耐及強弱點得到一總括的概念。除外，我們也可利用這些資料，把同樣情形的學生編排在一起。

- 殘障情況的類別：
  殘障委員會分析測驗的結果，再與紐約州的法規配合，找出學童的殘障類別，以決定該學童是否能接受特殊教育。

- 每年的目標與教學的要點：
  目標者，是來說明學童在一年內應期待的進展。又這些目標必須與學童的學業、社會的活動、體能的進展及應變的需求相符合。如該學童是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他的學習目標及鑑定的標準，在殘障委員會的會議之初，已經確定。並用來對學童前卅天內教學的依範。

- 建議課程時應把一般教育的範圍與班級的大小列入考慮：
  每個學區對殘障兒童均應提供不同的課程與服務，通常我們稱它「連續性的運轉服務」。財政與人事問題不得做爲不提供服務的藉口，課程的安排一定要使學生有就學之便的益處。並使學生有同等受教育的機會。總之學區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般教育的課程與服務

過渡期間的支持與服務

相關服務

輔導教學

特別班教學

連續性的運轉服務可視學童的個人需求而定。其大概情況如下：

一般教育的課程與服務

殘障學童我們經常建議他們能接受一般教育的普通班上課及其服務。通常我們叫這種情形「主流」，它的意思是說因為學童的需要，他可以參加一般教育的普通班受教。例如貴子女的能力，應在一般教育的數學班上課。即是，這種情形可視為特殊教育的一部分，這一點使學童能取就學之便的規定，已在個人教學方案中提到了。

過渡期間的支持與服務

該項服務是指，當學童取得就學之便時，也許他們的老師並非特殊教育的專業人才，是對這些老師提供顧問性的服務與訓練。這些服務與訓練包括學生在內。故此可知過渡期間的準備工作，乃是正式接受特殊教育的前奏。

相關服務

在特殊教育中，所謂的相關服務，是指連鎖性的服務，與殘障兒童的教育在學術上有重要的關係。但它並不指一般教育的普通班、天才班或是輔導教室而言。而是指專家們根據學童的個人需要所擬定的相關科目，如口語治療、聽覺治療、心理治療、物理與職業治療、諮商服務及其他。至於服務的種類與期間的長短，都在「個人教學方案」中有規定。

資料室的輔導教學

這個資料室內，可對殘障兒童每一人一套的「教學指示」。無論他們參加的是一般教育的普通班或特殊教育的特別班，他們都能從這套「教學指示」中獲益。這個資料室在每星期可提供三小時或更多的服務。

又資料室所提供的「教學指示」，無論是一般教育或特殊教育，可占全部教學的一半時間。全班人數不得逾五人。資料室的老師應與學童的課任老師全力合作，定出方針，如何施教，使學童課業有進展。至於種類與時間亦見於「個人教學方案」中。

特別班教學

如有必要特別班，一定每天上課，並主要科目應包括在內。每天上課的長短已在「個人教育方案」中規定。下表是說明特別班的人數規定：

(a)十二位學生；一位老師
(b)十二位學生；一位老師和至少一位助教
(c)六位學生；一位老師和至少一位助教
(d)十二位學生；一位老師，另外每三位學生有一位額外的老師或專員。

個人需求相似的學童，應編入同班上課。學童的殘障情形，雖說不盡相同，但教學指示則必須一致。其編班的方法是依據子女的學業的表現、學習的程度、身心的發展，及上課情形而定的。平常的方式是採取他們在數學與閱讀的程度不得超過三年的標準，如學生被編入(a)或(b)班時對學生的要求，要有伸縮性。該班的細節，殘障委員會經書面通知你。

• 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服務的實施日期與期限

實施日期與期限的規定，在個人教學方案中都有規定，要強調的是服務的多寡與次數非經殘障委員會的審查後不得變更。

• 器材與設備

為了使殘障學童確實從特殊教育中獲益，舉凡有幫助的器材與設備均應包括在內，如桌、椅的改造，點字器、助聽器、打字機、斜板及其他裝備。

• 測驗方法的變通

為了使殘障兒童有同等的機會展示出他們學得的知識與技巧，測驗的方法不當時則應修正之。如何修正在「個人教學方案」中有說明。對於全州統一性的考試，校長有權實施測驗，但平常的例行考試，則不須校長授權。此項規定也應記載於「個人教學方案」中。變通者是指時間的延長、錄音機之使用、變換考試地點等等。

• 編班的方法

在個人教學方案中有不同的編班方式。大致而言，要使殘障學童有就地入學之便為目的。

通常我們將殘障兒童編入最近的學校，但其他的教育機構也在可行的範圍。

當地公立學校的學區——一般它們能提供多種的特殊教育課程。學區的大小及殘障兒童的數量往往能決定特殊教育的存在與否。小的學區可向較大的學區或其他教育機構，請求課程及服務的支援。

鄰近公立學校的學區——前面我們提過，有些學區可能缺少專門性的服務。假使你住的附近或學童所屬的校區沒有特殊教育課程，則當地的校區應負責安排該童至鄰近的校區入學。

合作教育服務處——此服務處能提供不同的職業訓練與特殊教育的服務。是故，當地學區應與服務處聯絡。服務處提供服務的地點，可能是他們自己的本部或利用公立學校的設備。

在自己住所或醫院內的服務——某些學童因疾病嚴重或特殊情況，則暫時性的教學可在自己的住所或醫院內實施。如有此情形時，小學程度的學生，每週必須實施最少五小時的教學，中學程度則為十小時的教學。此種教學法，一定要配合學童的需求，必要時可修改之。

特殊教育的專門學校——這種學校的教學對象，就是殘障兒童，一般學童則很少見。然大規模的公立學區，皆有專業人員對殘障兒童服務。同時有的私立學校，也有有特殊教育的服務。

住宿學校——可讓殘障學童住入所接受教育的學校。有公立的，有私立的。如適當的話，當地的學區教育廳批准後，可建議貴子女到住宿學校就讀。我們有本州或他州住宿學校的名單，可供參考。與私立學校訂立合約的住宿學校，必經教育廳長的批准，方可實施。

總之，無論編校或編班，都應以學童就近入學之便為前提。

建議教學課程何時製作?

家長同意後，殘障委員會必須在卅天內為之，或接到初步辨認通知時四十天內為之。兩者取一即可。

☑ 家長在此時的權力

家長在建議教學課程中，仍然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您的權力大致如下：

- 要確實收到建議課程的通知書，其中陳述有那些程序與權利，諸如家長有參予會議的權利，也可邀請陪生參加，如有必要，翻譯人員也可參加。

- 開會日期與時間應採取折衷的辦法。

- 家長因故不克出席，也有權知道會議的內容，可索取書面的紀錄。

- 可向個人教學方案提供附加的資料。

- 在特殊教育中，關於學童初次的編班，父母有權同意或否定學校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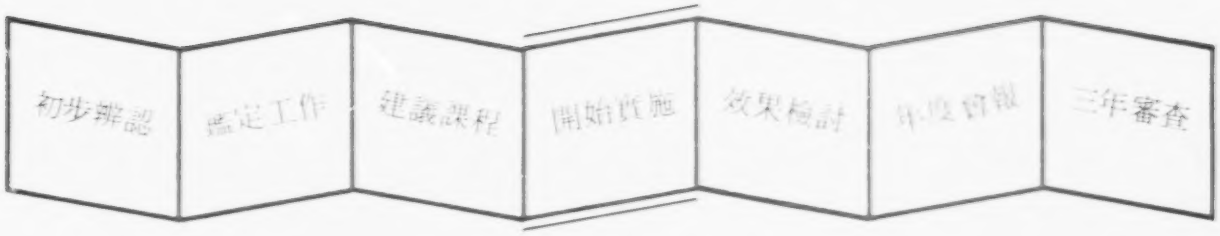

第四步——執行：課程與服務的安排

什麼是執行？是指開始實施的時間而言。

當建議的通知送達到你手上，徵求你的同意時，若你同意，而當教育局又同意委員會的建議時，就必須安排個人教學方案中的起始課程與服務。這種安排可能花費30天，但不能更長。對於建議的即刻回答，將有助於這個過程在合法的期限內完成。

在這階段期間，委員會將會協調有關於你的小孩課程上的一切特殊安排，這包括時間的安排、交通工具的安排與有關人員的工作分配。

誰參與執行？

參與安排的人員決定於建議的課程的種類，大致說來，參與執行的人包括：

父母：在開始提供課程前，你的同意是必須的。更重要的是，你要對課程有充分了解。同時有機會與殘障委員會討論課程內容。你是從頭就參與過程的人，你經常地參與就可保證個人教育方案的如期執行。

孩童：學校課程的改變可能會在某個方面影響你的小孩。當孩童開始接受新課程時，給與他們支持與幫助他們準備，當有助於他們的適應。

殘障委員會：殘障委員會對於課程執行的安排應當負責。他們當對你的同意或不同意有所安排，同時回答你的疑問。

殘障委員會同時對教育局提供建議。同時協助此建議。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協調時間事宜。他們安排課程，監督提供指導人員，促進家庭與學校的溝通。同時，對孩童與老師提供支持。

交通人員：如交通工具的安排是必需的。交通人員就必須配合孩童的課程與地點。如特殊的交通工具必需的話，亦需安排。

其他機構的代表：若孩童的課程牽涉到其他機構，這些代表亦需參與課程的執行。這些代表們的協調，才能保證孩童接受到預先安排的服務。

何時與如何執行課程?

當教育局接到學校殘障委員會的建議，課程必需在 30 天內提供給孩童。執行必須經由所有起始課程協力合作才能發生。一個有計劃、有組織的過程，將有助於這個步驟平滑且有效率地進行。

父母應當對個人教育方案有何考慮?

為了符合孩童的特殊需要，在初級及中級的教育系統內有些因素在課程開始及繼續執行中必需考慮。影響特殊教育課程的這些因素，應加以證明，以期讓你自己滿意，且符合你小孩的利益。

因　素	考慮的原因
課　程	大體上，特殊教育的課程應和正規教育相等。大多數的殘障兒童有能力完成這些課程的目標。特殊教育是爲修正教材而設計的。有專門爲特殊課程爲個或某方設中的殘童而設的。
把需求相同的孩童分組	在特殊教育中，孩童通常分組接受指導。當分組時，課程和指導必需與各個孩童的所需密切配合。針對個人的指導，應不損害對其它孩童的指導。
預定計劃	有彈性的計劃表，能符合學生的需要。特殊教育應與其它課程佔同等份量。計劃必需要周詳考慮，才不致使學童的課程太過瑣碎或遭遇困難。學童參加藝術、音樂或其它課程的機會也不應被抹煞。
測驗及修正計劃	每位殘障孩童都應有參加基本測驗計劃的機會。他們可以藉著測驗確認其成就及表現的等級。 學歷測驗和其後的修正計劃應在適合的特殊教育課程中或正規課程中實施。 這種訓練對將進入高中的殘障孩童是很重要的。 訓練及修正容許孩童較易得到文憑所需的技能。病況較嚴重的孩童可免除測驗，但一般的殘障孩童仍需接受此測驗。

因　素	考慮的原因
變通的測驗方式	變通的測驗方式能使殘障在不受殘障情況的限制下示範其學得的知識及技能。變通測驗方式的用法及種類必需在「個人教育方案」中說明。變通測驗對學校課程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殘障接受全州性測驗。例如：Regents Competency Tests 或　Regents Examinations 通過上述的標準對文憑的獲得是非常要緊的。
課外活動	學校提供許多課外活動配合基本課程。殘障殘障應有參加學校內所有課外活動的機會。課外活動內容包括：校外相關旅遊或各種社團活動。
第二種語言指導	從1992年後，從幼稚園到九年級的殘障會獲得至少一個單元的外國語的指導。1994年的班級殘障會有兩個單元的指導。如果委員會認為殘障無法接受此項指導。殘障即可免除第二語言的規定。免除的規定必需視殘障的興趣及能力而定。如果殘障有興趣也有能力，他應有接受指導的機會。
電腦及其它裝置	熟悉電腦的技巧及操作對訓練殘障的獨立性是必要的。特殊班的殘障應有運用電腦的技巧。如果委員會的建議，給予整形矯正或聽覺受損的學生的特別裝置或設備也可採用。電腦科技的運用可減輕殘障殘障的困擾。

因　素	考慮的原因
交通工具	學校不提供合適殘障孩童的交通工具。個人教學方案推薦的交通工具依準如下： －孩童對坐車的忍耐力。 －需坐輪椅上下車。 －需要扶持上下車。 －需個人的監督協助。
停　學	如果孩童有反抗不檢點或危及到其他孩童的行爲時，他的上學權利將被中止。學校校長經董事會授權後可將此孩童停學５天，並與其父母討論。如停學超過５天，董事會必須舉行聽證會決定此孩童的退學或留校察看。 雖然殘障兒童仍有紀律審查，但學校當局應明瞭學生有不當行爲時並不單指明其殘障情況。紀律審查是由委員會提出並由教育局認可。
高中文憑	紐約州的高中文憑有以下兩種規定： 1）須通過 Regents competency tests 2）須通過被認可並有學分的課程。

因 素	考慮的原因
	如果在小學和初中有周詳的計劃，殘障孩童有獲得高中文憑的機會。 當孩童預備唸高中時，父母應有下列的問題： • 我的孩子什麼時候參加 Preliminary Competency Tests 測驗？ • 什麼時候孩童可準備 Regents Competency Tests • 如果孩童沒有通過 Regents Competency Tests ，什麼時候可再參加？如何準備？ • 孩童參加的特殊班或正規班課程是否有學分？ • 高中文憑需要多少學分？ • 孩童必需在１８歲前拿到文憑嗎？ • 父母如何幫助孩童準備未來的就業？ 在孩童的學習過程中，父母應隨時審查以上問題，這樣可有充分的時間早作準備完成學分。
證 書	殘障兒童也有資格取得高中證書。證書並不是文憑，即使在２１歲之前取得，學校仍會提供指導。孩童如果完成１３年的教育（包括幼稚園）就有資格取得。如果孩童表現良好，十六歲就可取得證書，證書的獲得是依據「個人教學方案」中的目標來評定。
職能教育	職能課程能使孩童獲得一專門技巧。職能課程的編排必須儘早準備。一般職業教育的課程，也應讓殘障兒童參予適當的班上。

因素	考慮的因素
暑期課程	許多機構爲殘障兒童提供暑期課程。這些課程包括指導也具有啓發性，暑期課程的學費和交通費可由家長提交陳情書至家事法庭獲得。當地學區應提供更多資料。
學前課程	學區沒有提供對五歲以下殘障兒童的服務。但父母可提交陳情書至所住地區的家事法庭要求特殊的服務。關於陳情書的程序，學前課程的資料，可向先期學齡兒童中心索取。
高中教育的延續	如果殘障孩童未能在滿18 歲前獲得高中文憑，他們可留至21 歲。如果學生在9 月1 日才滿21 歲，他們可留至此學年度後結束。這個延續的時間可幫助學生獲得文憑。

☑ 家長的權利

在施行「個人教學方案」中，父母的權利在前幾章已提及。父母得可與委員會聯絡，要求審閱「個人教學方案」或做更詳盡的考慮。以下列舉父母的權利：

- 在施行委員會所提的建議之前，應徵求父母的同意。
- 關於委員會的建議至於立的決定應通知父母。
- 除非家長提出聽證會的要求，特殊教育的各項課程與服務應於開日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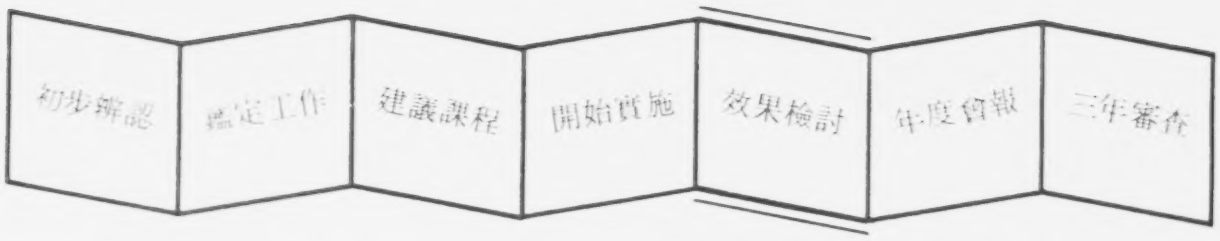

步驟五——策劃會議，亦就是效果檢討會，此時已進入「個人教學方案」的第二階段

策劃會議的定義如何?

若貴子女可以接受特殊教育者，他的第一個階段是指在「個人教學方案」中製作建議書而言，第二個階段是指指導的老師或其他人士，正在舉開課程後的策劃會議時而言。

當學童接受特殊教育的課程後，策劃會議應卅日內召開。這樣可使父母與老師有充份的時間觀察學生對此方案的反應。在這個會議中，學生的短程目標與施教的方法都應加以討論與評估。由此可知，在第二階段中的各種項目即成為指導老師的每日教學重點，進而向着每年的年終目標推進。簡而言之，在個人教學方案中，第一階段是形成時期，第二階段是實施時期。為了確保學童教育的進展與正確的目標，該項會議應每年召開一次。

個人教學方案

第二階段的範圍：

- 其實，短程的目標在第一階段時應該述在每年的彙報中。目標者應記載對學童每日、每週或每月的活動加以描述，才能配合特殊教育的課程與服務。
- 鑑定的程序與標準可依短程的目標爲基礎，又短程的目標應以不同的方式來決定，才可得知教學的效果。如學童的學業未有進展或某種目標已經達到，則「個人教學方案」應修正之。

家長們假使能利用這個機會參加會議，討論特定的問題，對老師的教學有很大的幫助。

參予的人員？

家長——家長應在開會前接到通知。父母的參加着實重要，因此此種討論使父母有機會與其他人做深入的研究和溝通。

學生自己——如果適合，學生也可參加，凡超過十八歲有自主權，均可決定自己是否參加，否則與父母同時參加。

學生的老師——在個人教學方案中老師也是擔任主要的角色，是故老師與會同等的重要，因爲是確保教學目標繼續實施的人。

鑑定小組——如果學童是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必須有一名瞭解學童情況的人參加此討論會，此時家長又有一次關於子女的鑑定情況與教室的表現發問的機會。

第三者——能對學童的教學有協助者，家長與學校當局均可邀請第三者參加討論會。

與特殊教育有關的督導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的督導資格或提供特殊教育的設備者，也能參加討論，但必須遵守一項規定，以後的會議都應出席。

在第一階段的負責人與學區的代表人——在第一階段中，有時學童不在本學區就讀，是故有必要讓這兩位人員出席參加討論。

何時舉行策劃會議?

策劃會議必須在該生開始其已經過批准的計劃後三十個學校日以內舉行。策劃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目的是爲課程計劃補充最新的資料並修訂短程目標及鑑定方法。

☑ 家長的權利

學生和家長在策劃會議中享有一定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

-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須至少在策劃會議舉行五天以前收到通知。通知單上必須註明時間、地點、日期及其他注意事項。
- 家長若有意參加策劃會議，有關單位應考慮重做安排，以助其達成願望。若找不出雙方滿意的時間，家長可透過如電話、寫信等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若覺得課程計劃須予以修訂，家長可要求殘障委員會再度審查「個人教學方案」。同時，殘障委員會必須重新提出一個經過家長和教育局同意的建議書。
- 若由於耳聾而需要幫助時，策劃會議上應有一個翻譯人員，家長不爲此負擔任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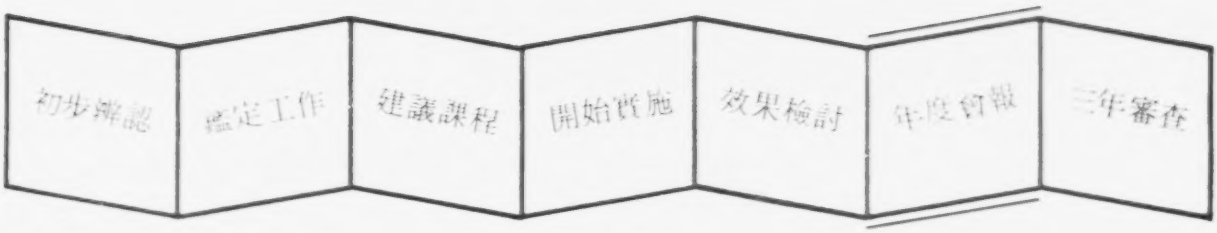

步驟六　　—年度會報：更新資料

什麼是年度會報?

每一個「個人教學方案」都必須接受由殘障委員會所主持的一年一度的審查，其目的是要確保實施中的課程計劃眞正符合學生的需要，我們把它叫做「年度會報」。殘障委員會和其他有關人員必須一年一度的討論每年的進度，且必須對是否中止、繼續或修訂課程提出建議，他們也必須審查「個人教學方案」和其他有關學生表現的問題，殘障委員會將據此以修訂「個人教學方案」，並向教育局提出建議書。

一年一度的審核，能確保每一個學生都能有一個最適合他的課程計劃。若有需要，這個年度會報會議亦可提早召開。

誰和年度會報有關?

參加年度會報的人士和第一階段「個人教學方案」會議的人士大致相同。

家長：您將會收到殘障委員會發出的開會通知。由於您持續且深入的參與，在年度會報時將能發揮很大的作用，因爲您能確保重要消息、情報不被遺漏，您也能提供孩子的學習背景。請記得，孩子的老師和學習場所可能隨時更換，只有您不變的愛心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整個課程計劃達致眞正的成功。

學生自己：學生本身是否能參加，完全由家長來決定。但已逾十八歲有自主權者則例外。

殘障委員會：年度會報是由殘障委員會或其附屬委員會負責策劃的，法定的成員必須出席會議。若有請醫生參加的必要，必須在開會前７２小時之內提出邀請。

其他受家長邀請的人士：家長可邀請其他人士陪同參加年度會報。

學生的老師：學生的老師必須參加會議以提供孩子的動向，在校表現和其他最新消息，同時必須答覆其他人就課程所提出的問題。

其他機關的代表：學生若參與外地或紐約州的特殊教育計劃，有關機關也可派代表參加會議。

年度會報如何產生?

在第一階段「個人教學方案」中對年度會報的日期已有所規定。第一次會報一定要在學生開始其特殊教育課程之後的第一年內舉行。在每次會報會議舉行之前，殘障委員會必須切實通知家長，並告知有關開會的目的、時間和地點。在會議中，殘障委員會和其他參加人士將審查學生的「個人教學方案」。審查之後，家長將收到是否繼續推行或修訂這項方案的建議書，建議書亦將送呈教育局核准。

☑ 家長的權利。

做爲家長，您有權隨時向殘障委員會提出修正課程的建議。茲將各項權利敍述於下：

- 您有「被通知」並參與會議的權利。您有權接到以下的通知：
  ——排定會報會議的通知
  ——建議書已完成的通知
  ——教育局對建議書反應的通知
- 您和學校間若有不同的意見，您有請求召開聽證會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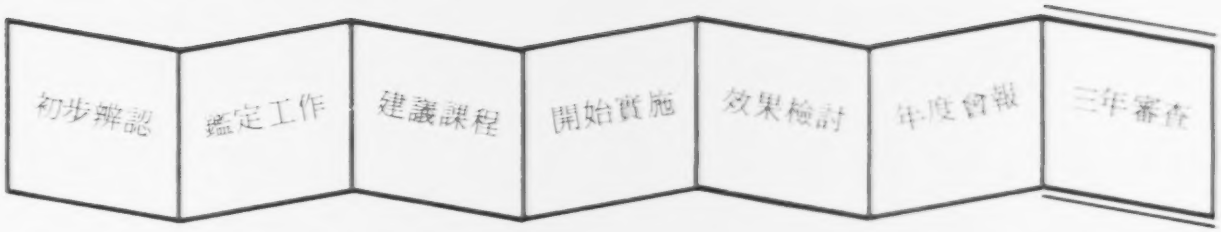

第七步——三年度審查：更新測驗內容及鑑定資料

什麼是三年度審查?

三年一度的審查工作是爲了確保在對學生進行鑑定工作時所採用的資料和方法都是最新的。它所提供的資料很可能和第一次鑑定的有所不同，其結果將更有利於特殊教育的推行，且更符合學生的需要。

誰和三年度審查有關?

醫生——在生理、社會和情緒方面，醫生能提供最新的學術發展動向。當然，他更可以將有關學生殘障情況的消息包括在報告裡。

學校心理醫生——可提供有關孩子的教育發展、社會、生理及情緒發展的最新資料。

其他適合人選——只要他能針對討論重點提出傑出的見解，比如教師、語言治療師、社工人員、諮詢專家、生理治療師等。

殘障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討論自各方收集到的資料，並據此做成課程建議書。

家長——可參與對各種新資料的討論。

何時舉行三年度審查?

三年度審查會議必須在第一次鑑定會議之後的三年內舉行，往後每三年再舉行一次，直到該學生不再接受特殊教育爲止。

家長的權利

家長在三年度評鑑中所享有的權利和前面章節裡所敘述的完全相同。另外，請您記住，殘障委員會的審查會議可應您的要求隨時召開。您若有足夠理由相信目前的鑑定工作並不適當，可要求再一次審查。

特殊教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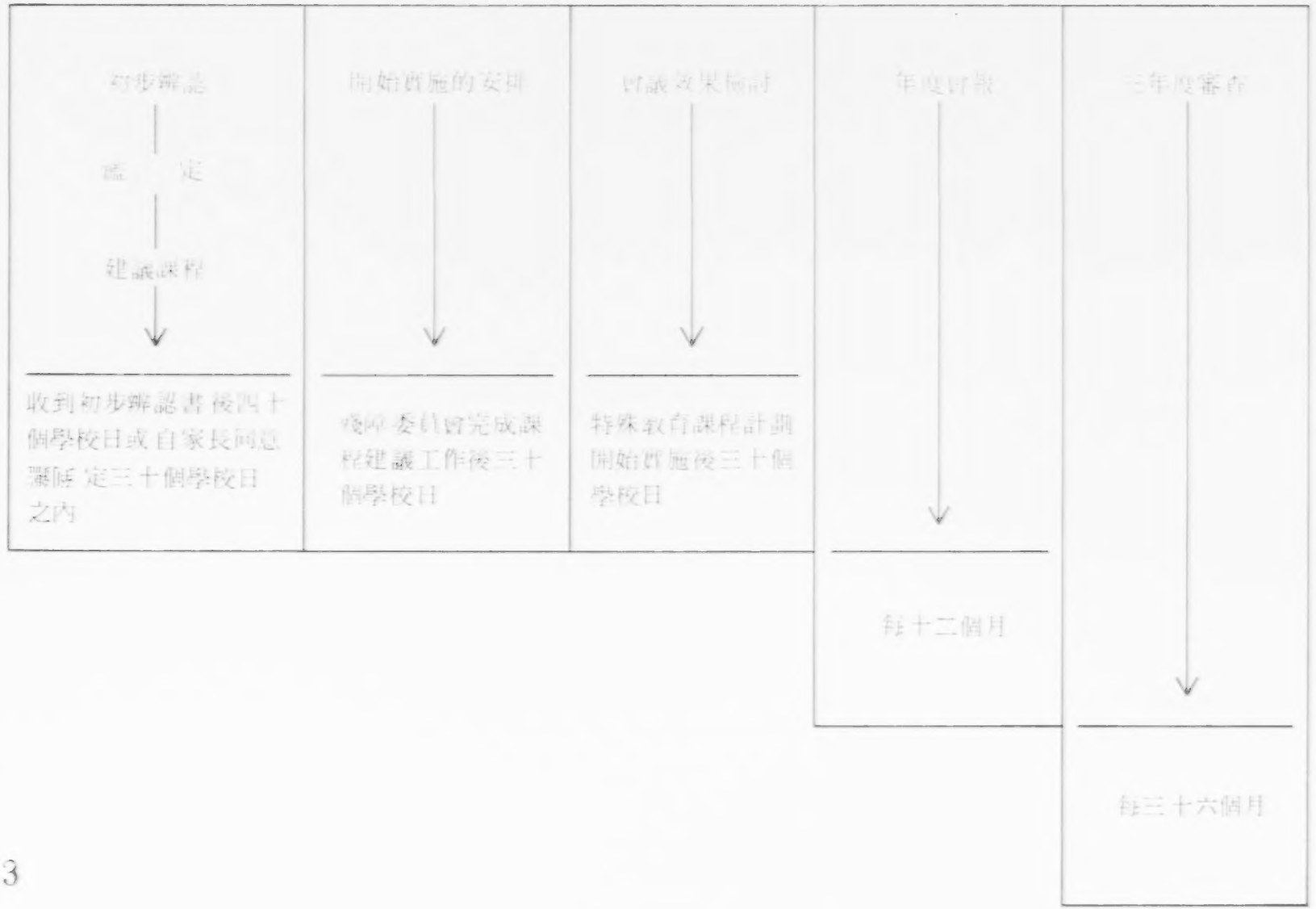
初步辨認
鑑定
建議課程
收到初步辨認書後四十個學校日或自家長同意獲確定三十個學校日之內
開始實施的安排
委員會完成課程建議工作後三十個學校日
實施效果檢討
特殊教育課程計劃開始實施後三十個學校日
年度回顧
每十二個月
三年度審查
每三十六個月

法定程序

法定程序的意義是爲了保障您孩子的權益，使他能接受適當的特殊教育。法定程序已如前所述，以下將之歸納成 5 個重點：

- 您有「被通知」的權利：在做決定的過程中，有關單位應切實告訴您，您所享有的權利。
- 您對將採取的措施有知道的權利：有關單位應將他所建議採取的措施，措施的目的、預期的效果……正式通知家長。
- 您有參與的權利：您藉着出席會議可參與決策過程，您亦可透過其他方式使您的意見被愼重考慮。
- 您有提出異議的權利：您有權向學校提出異議，您可以請求召開聽證會，以解決您和學校間的糾紛。
- 您有上訴的權利：您有權就聽證會官員所做的決定向教育局長提出上訴的權利，並可請求教育局長就此事做行政上的救濟。

什麼是聽證會？

聽證會通常是用來解決家長和學區對特殊教育條款所產生的糾紛，您能透過法定程序對學區所做的任何決定提出不同的意見。同樣的，爲了讓您的孩子能接受最適合的特殊教育，學區在某些情況下亦可採取法定程序提出和您不同的看法，聽證會就在其中扮演着仲裁者的角色，它要極力聽取兩邊的意見，並應公正無私的解決你們的糾紛。

不論哪方提出召開聽證會的建議，教育局應安排時間和地點，並指派官員參加，此官員必須不是學區所僱用的人員。

聽證會在某些方面好比是法庭，而家長可以決定要採取開放式或閉門式，，聽證會的程序包括：

——開會前互換文件

——傳學區和家長提出證人，證人可提供情報，並回答問題。

——會議記錄逐字逐句抄錄，以留將來參考之用。

——聽證會官員作出判決。

聽證會應給予雙方同等機會表達意見，以期做出公正無私的判決。

聽證會和誰有關?

家長——除非您另做選擇，否則整個聽證會過程都和您有重大關係。您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幫助決定出席會議的人選，您亦有權決定採開放或閉門式的會議。

學生——有些情況下，且在家長認為合適的時候，學生也可參加聽證會。不過，十八歲以上或有自主權者也可自行決定。

聽證會官員——此官員是教育局在名單上選擇且指派的，此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立場獨立，不受僱於學區。

2.沒有任何可能干擾他做聽證判決的個人利益。

3.不曾以任何方式參與引起爭議的課程建議之工作。聽證官員必須做出公正無私的判決，且此判決是根據雙方所提出的證據而做出的。

學區顧問——家長亦可聘請律師或顧問人員以幫助他處理案件，但並不是必要條件。除此之外，家長還可列出支持者或其他人的名單，以增加其代表性。

證人——家長和學校雙方都可要求證人出席，證人可提供訴訟資料，且回答問題。證人可包括教職員、有關的服務人員、家長、鄰居、個別鑑定人員或其他對學生有所瞭解的人。

速記人員——聽證會可僱用速記人員以記錄會議過程。會上所做的記錄是爲了以後裁定的根據。並且，您或學區雙方都可要求閱讀這種逐字逐句的會議記錄。

翻譯人員——聽證會官員將會問家長和學區雙方，是否需要翻譯人員，並因此而做出適當的安排。

聽證會何時召開?

由家長請求召開

家長爲保護孩子權益，可隨時請求召開聽證會，下面列舉家長可能請求召開聽證會的理由。這項請求通常是在雙方採取非正式途徑之後仍無法解決爭端而提出的。

- 不同意殘障委員會做成的建議課程計劃或不同意教育局的決定。
- 殘障委員會未能如期在三十個學校日之內完成鑑定後的課程建議工作。
- 未能如期在課程建議定成後三十個學校日之內採取執行步驟。
- 未能每年一次的召開年度會報，或未能三年一次的舉行三年度評鑑。
- 不滿意實施中的特殊教育。

由學區請求召開

教育局必須保障有殘障現象的孩子，使之接受適當之教育。因此，教育局必須在下列情況下請求召開聽證會：

- 家長不同意初步的鑑定結果，且在初步辨認書還未被撤銷之前，教育局必須請求召開聽證會。
- 學區向公費負擔的獨立鑑定提出異議。
- 家長不同意初步的課程建議計劃。

聽證會之裁定?

在家長和教育局兩方各向聽證會官員闡明立場後，此官員必須寫下裁定結果，此結果必須在教育局收到您請召開聽證會的要求後45天之內寄給教育局及您府上。裁定是必然是根據聽證會的內容而來的。它將包括裁定的理由及其依據。雙方都有就聽證裁定結果再向教育聽長提出上訴的權利。

如何向教育聽長提出上訴

向教育聽長提出上訴，是將問題放入另一個層次來解決。提出上訴是合法程序，這些程序必須按照規定，一步一步進行，以免被耽誤或被駁回。雖然您不一定要有自己的律師，但對程序的細節必須徹底明白。這些細節在一本叫“有關向聽長提出上訴及在聽長之前的文件流程步驟”一書裡都有說明，這本書可寫信至下列地址索取：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Counsel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ew York 12234

至於上訴步驟大致的情況以及所需要的表格，都附在這本書裡，請參考本書第二章。

大多數家長和學區間的糾紛，都可透過非正式的方法或召開聽證會來解決，然而，家長們亦有權知道在上述兩種方式都無效的時候，還有另一層次的方法可用來解決糾紛。若連這一層也無效，雙方只好付諸實際的法律行動了。

事前計劃——下一步做什麼

事前計劃貴子女在校的發展將帶給您許多好處。殘障委員會在這方面便是一個可貴的資料來源，它不但能提供有關貴子女所接受的服務方面的資料，它也能指導您如何做事前計劃。除了殘障委員會之外，下面所列舉的機關也能提供您所需要的消息或協助。

項目	理由	來源
職業技能	培養職業技能是非常重要的。職業教育者和殘障委員會、學生及家長的充份合作，將對社會大有幫助，職業訓練課程包括商業、農業、健康、家政、工業藝術、市場學、貿易及工業等項目。	職業評估中心 職業諮詢顧問 職業復健中心 州教育廳 教育協調服務局 職業技能高中 商業初級學院
延長教育	孩子尚在初級中學階段，父母就該為他將來的教育早做準備，貴子女的「個人教學方案」中應該包括初級教育、職業教育或職業前教育。	地方上學區行政中心 州教育廳 學校輔導人員 殘障委員會

請熟悉孩子畢業的條件：諸如應有充份的時間完成各項課程，超過 18 歲後的就學情形，考試方法的變通，教學的修正，使用設備與儀器的規則等等。

項目	理由	來源
延長教育	至於初級教育，家長應該連係不同的學校，以獲知有哪些課程可資運用。許多公立或私立的大學對殘障學生在財政上均有補助。更重要的是公立學校不得對殘障學生有所歧視。	
就業與獨立	培養職業技能是非常重要的事，為孩子踏入社會早做準備，將使他受益無窮。 許多機構如職業高中、教育協調服務局或學區均提供不少職業訓練計劃，更有些機構對踏入社會這段過渡期的學生提供協助。如復健、諮詢、職業訓練、特別復健補助、生理及心理復健服務與職業的介紹等都是其中的項目。	職業顧問 學校輔導人員 職業復健中心 州教育廳 心智障礙及學習殘障中心 地方及州社會服務部 兒童及家庭顧問 社區組織

項目	理由	來源
超齡	不再有資格接受公費教育，但在高中階段，且有嚴重殘障情況的高中學生，常常仍需要成人的幫助。家長有權知道那些機構提供機會給他的孩子，且可以要求此機構常發消息給提供服務的人們，這些服務包括日間治療計劃、居住照顧、娛樂節目、休息防護及日常生活技能等計劃，適度的事前計劃能使您孩子在離校之後仍有所進步。	心智障礙及學習殘障中心 職業復健中心 兒童及家庭顧問 社會服務部 地方學區
財產的安排	對遺囑、產業或聯邦福利等事項做好準備	保護殘障人士的組織 家庭律師 社區機構

第 二 章

家長手冊

前一章說明了許多特殊教育條款中與殘障兒童有關的規定，第二章將進一步的爲家長提供意見和建議，以協助家長在特殊教育過程中發揮積極的作用。爲了讓您熟悉我們的作業，本章附了許多表格供您參考，並對特殊教育每一步程序中家長該做些什麼；能做什麼都有詳細說明，每一小節的最後一段則是對法定程序給予您的保障做個梗概的說明。

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

透過下列方式參與：

✓ 熟悉學校的計劃、設備和教職員。
—— 熟悉課程、教課書及孩子課業的資料來源。
—— 詢問有關課外活動以及參加活動時的交通問題。
—— 有需要時請求開教師會議

記錄保留

—— 保持一份孩子的檔案，其中包括：
- 健康記錄
- 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給的信
- 一般測驗的分數
- 學業成績單
- 會議卡

—— 收集能證明您孩子的能力的資料，包括獎狀、作業成果等。
—— 保持一份常用的電話名單。
—— 保持一份孩子的教育背景資料（包括學齡前）。
—— 保持一份重要學校日的記錄

法定保障

—— 每一個孩子自 5 歲到 21 歲之間都有上公立學校的權利。
—— 家長有權審查孩子的在校記錄，且可在合理的價錢下保留影印本。

醫 療 資 料

醫師姓名	地　址	電話號碼	何項專業	備註

健康狀況

- 最近一次身體檢查日期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 最近接受的藥物治療：

預防針及注射日期

				輔助藥物	輔助藥物	過敏反應
口服：破傷風　百日咳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						
麻疹疫苗						
風疹疫苗						
腮腺炎疫苗						
肺結核皮膚測驗						

教 育 書 房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學校地址	開日希Y	備注

日期 學校資訊	參加者	教師評語	您的評語

姓名和電話號碼

職位	姓名	電話號碼
教師：		
校長：		
學校護士：		
殘障委員會主席：		
特殊教育部門主管：		
交通部門主管：		
行政人員主管：		
家長代表：		
輔導員：		
社區工作人員：		
其他：		

特殊教育程序

初步辨認

第一步

應注意的事項：

✓ 了解您的孩子在學校的發展。觀察他在學習上是否有困難，並隨時和孩子及學校教職員討論他的狀況。

當您收到殘障委員會的初步辨認通知書，應立即和委員會主席取得聯繫，並告知您已得到消息，願和他安排一個會見的時間和地點。

詢問做初步辨認的理由及哪些測驗是必需的。

請求讀初步辨認書或直接聯絡寫初步辨認書的人，以得知進一步的消息。

您若認爲您的孩子有殘障情況，您可寫信（也就是初步辨認書）給學校當局或殘障委員會（可參考第63頁）。除非您不同意鑑定，否則請儘快簽名並寄回家長同意書。

您若想同目前正接受特殊教育兒童的家長晤談，以進一步了解情況，可向殘障委員會或學校校長提出要求，請他們安排。

仔細研讀列在初步辨認書的注意事項裡有關家長的權利。您若需要更多資料，請隨時向有關人員索取。

整理有關孩子的資料（比如孩子的功課、報告），這些資料對將來的鑑定及建議課程工作或將大有助益。資料包括：

- 醫療資料
- 學校記錄或報告
- 家庭背景資料
- 孩子的活動、興趣和經驗

備註：

記錄保留

—— 記下您收到初步辨認通知書的日期、並記得保存這份通知。
—— 要求保存一份初步辨認的影印本。

法定保障

—— 殘障委員會一收到有關您孩子的初步辨認書，必須儘快通知您。
—— 通知書上必須描述做初步辨認的理由、將要進行何種鑑定工作、並應徵求您的同意。
—— 您將收到通知，告訴您孩子有哪些權利，並解釋對學校進行訴訟要採取什麼步驟。
—— 所有對您所發的通知或消息必須採用您能了解的語言。

初步辨認通知書

每個學校的初步辨認通知書都有它不同的格式。然而，所有的通知書都必須包括下列幾點：

- 描述將進行的鑑定或審查工作及所採用的資料。
- 聲明有關您孩子在學校的檔案。記錄或報告將在一個合理的價格下提供給您。
- 聲明您有機會參加殘障委員會的會議，對建議課程工作將有助益。
- 聲明您可在人陪伴下參加會議。
- 說明您有權請求校務參加殘障委員會的會議。
- 說明您提出的有關鑑定工作的資料將被殘障委員會考慮的權利。
- 說明您若不滿學區的鑑定結果，您可要求一次公費供應的獨立鑑定的權利。當然，學區亦可透過要求聽證會向您的要求提出異議。
- 說明如何可找到做獨立鑑定工作的機關。
- 詳細說明爭取聽證會的權利。

以下的保證亦將被提及：

- 您對初步鑑定工作有意見或否決之權。
- 如何可找到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服務機構，並註明其電話、地址、人名。
- 聲明在事情尚未解決之前，您的孩子將繼續他目前的教育情況，除非教育局、家長、或教育長另有安排。

例　　子：

家長給殘障委員會的初步辦認書

日期 _____

敬愛的 _____：
（學校行政主管和／或殘障委員會主席）

本人願意將我的孩子_____（姓名）_____，（年齡）送往給殘障委員會。我請求您對我的孩子是否有殘障情況進行鑑定工作，以決定他是否適合接受特殊教育。

我認為我的孩子在學習上有以下的困難：

請儘快給我回音，謝謝。

_____
家長／監護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鑑　定

第二步

應注意的事項：

✓ 設法查出測驗何時舉行

——向孩子解釋何時舉行測驗，誰將主持測驗及爲什麼舉行測驗以幫助他做心理準備。

——幫忙收集資料：

——重新整理檔案。

——向您孩子曾參加過的課程有關人員或學校要有關資料。別忘了也要一份醫療資料。

——檢查您的資料是否有持續性，並請記下你孩子所需，學習上的喜好以及您對他在學校發展的建議。

——向殘障委員會提供任何您希望在鑑定過程中被愼重考慮的資料。

向曾參與特殊教育過程的家長打聽有關的情況。

備　註：

記錄保留

——記下您同意孩子接受鑑定的日期

——記下您孩子接受測驗及教室觀察的日期，並記下您孩子對這些事的反應。

——將通知書及您的同意書放入您的檔案中。

——定期向學校要求有關孩子的資料影印本，並按照時間先後整理之。

——向有關單位要一份「個人教學方案」樣本，好讓您自己先熟悉它。

法定保障

——鑑定工作必須不帶任何偏見，且採用孩子最熟悉的語言。

——任何測驗不能獨立的做爲建議課程的唯一根據。

——鑑定工作必須包括醫師檢驗，個別心理測驗、社會背景及其他適當的測驗。此外，除了教室的老師之外，必須另有一名人員對您的孩子進行教室觀察工作。

——您有權隨時發動獨立鑑定，且可申請由公費負擔。

——您若不滿意鑑定結果，有權請求召開聽證會。

鑑 定 資 料

測驗名稱　　預定測驗日期：　　主持者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您對鑑定工作若有任何疑問，請列於下：

請列出您所知道的有關孩子在學校最新的發展：

請描述對鑑定工作的討論結果：

建 議 課 程

第三步

應注意事項

——通知殘障委員會您打算參加會議。

——您若因時間不適合不能參加，可要求重新排定一個雙方都滿意的時間。

——向殘障委員會提供與討論重點有關的資料。

——就會議上別人所提供的資料提出問題，或可藉以澄清許多不明的狀況。

——將您對課程建議的看法說出來，以與別人分享。您的看法一經採用，將可編入個別教學方案。

——實地參觀將施用於您孩子身上的課程計劃，且請求安排參觀的機會。

——慎重考慮是否帶朋友或親戚參加會議。

——向有關單位要一份「個人教學方案」樣子，並熟讀册子裡所列舉的事項。

——慎重考慮下列幾個問題：

- 課程計劃實施地點是否離您家很遠？
- 孩子是否將遇到許多非殘障的朋友？
- 課程計劃是否眞正適合孩子的需要？

備 註：

記錄保留

— 記下殘障委員會開會的日期

— 記下出席會議人士名字

— 保留開會的通知或任何有關的消息

— 您的孩子若被建議接受特殊教育，您可向有關單位索取一份個人教學方案的影印本。

— 保留學校發出的任何資料（如未來的家長受訓計劃、重事會日程表、家長會、課後活動……等資料）。

法定保障

— 您有權參與「個人教學方案」的程序

— 您有權帶伴參加殘障委員會會議

— 校務將在您要求下參加殘障委員會的會議（不過您必須在開會72 小時之前提出要求）

— 若有需要，您有權要求一個翻譯人員。

— 你有權不同意建議課程內容，且有權請求召開聽證會。

記事表

殘障委員會建議手程會議

會議日期：_____

會議通知日期：_____

參加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鑑定： 討論主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結果：_____

_____

分類：_____

個人教學方案

課程及服務類型：

____ 一般教育 ____ 特殊教育 ____ 兩者

編班的建議：_____

會議結論：_____

日期：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執行工作的安排

第 四 步

應注意事項：

✓ —— 仔細附議建議課程家長通知書，且確定它詳細記載所有有關的計劃、服務及安排。

—— 儘快表示您同意或不同意這項建議，免得耽誤孩子的教育。

—— 對您孩子可能有的變動早做準備，比如新教室、新活動、交通上的安排等。

—— 開始計劃去探望及觀察您的孩子上課的情況。

—— 多瞭解將與您的孩子直接有接觸的人。

—— 詢問學生上課前，老師的可能教課情況。

—— 有任何疑問，隨時和諮詢幾位委員會。

備 註：

記 錄 保 留

—— 將殘障委員會的課程建議書及第一階段資料細檔。

—— 保留任何與老師、行政人員和殘障委員會委員通訊的相關資料

—— 留一份您孩子每日／週活動的記錄

—— 記下孩子開始課程計劃的日期

法 定 保 障

—— 建議課程計劃實施之前，必先徵求您的同意

—— 您的孩子若被肯定適合接受特殊教育，他的需要都在個人教育方案裡有所說明。這些都必須在計劃及有關服務開始之前

—— 教育局必須在三十個學校日之前對殘障委員會所建議的課程計劃做出反應

—— 您必然會收到教育局決定的通知

—— 您若不同意殘障委員會建議的課程或教育局的決定，您有請求召開總證會的權利

效 果 檢 討

第五步

應注意事項：

✓ 儘快熟悉新教師或新課程。

—— 事先要一份個人教學方案（第二階段的）樣本，您在其中或將發現有用的資料。

—— 參加策劃會議，這項會議必須在您的孩子開始接受特殊教育課程後三十個學校日之內舉行。

—— 您可帶其他人一起參加會議。

—— 提出對達成年度計劃有幫助的短期目標建議。

—— 您的孩子若也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可邀請他的老師參與會議，或與他／她討論孩子的學習目標。您亦可邀請其他提供服務的人員參加會議。

備 註：

記 錄 保 留

—— 將「個人教學方案」（第二階段）歸檔

—— 記下您對孩子的觀察，這些資料對策劃會議或能有所幫助

—— 隨時更持一份記錄孩子課程，老師名字及交通的表格

—— 保存和特殊教育老師及收自來往的所有通訊資料

決 定 保 留

—— 您必然會在策劃會議舉行至少5天前收到開會通知

—— 您若想參加會議，但時間或地點不合，您可請求有關單位重做安排

—— 您若不滿意課程計劃，您有權要求幾位委員會審核

策劃會議筆記

年度會報預定日期：_____

必須考慮的問題：

- 第二階段的宗旨是否有助於第一階段目標的達成?
- 我如何能在家裡幫助孩子增強學習效果和技能?

討論重點　　意　見：

1. 學生對所有安排的適應問題

2. 其他的鑑定

3. 學生的進度

4. 老師／職員

5. 交通

6. 短期目標

7. 鑑定標準

學 校 進 度

交通

接／送　　時間　　聯絡人：_____

上課時間表：　（在下面空格填上科目、老師及教室號碼）

TIME:	M	T	W	TH	F

學校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年 度 回 報

第六步

應注意事項

✓ 讀一讀上一次殘障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個人教學方案」，想想它是否有助於全年計劃的推行

討論您孩子在哪些明顯的進步

討論這一年所遇到的困難

就下一年度是否要變更或增加項目提出建議

就「個人教學方案」所預定達成的目標提出問題。若有需要，可要求多些資料

商討教學目標的改變或第一階段的其他細節

討論如何為您的孩子達成預定的目標

備 註：

年度回報時的檢查表

項　目：	檢查日期：	意　見：
教室方面		
• 成績單		
• 會議記錄		
• 出席記錄卡		
• 教室作品樣本		
• 學生進度表		
• 個人教學方案影印本		
• 測驗結果		
學校通訊記錄		
• 老師的信函		
• 學校通知		
• 幾時委員會通知		
• 學校進度表		
• 參加過的會議		
• 電話聯絡		
其他記錄		
• 其他機關		
• 其他建議記錄		
• 其他獨立鑑定		

三 年 度 評 鑑

第七步

應注意事項

✓ —— 定期檢查您的記錄以確保這項評鑑每三年舉行一次

—— 當您收到三年度評鑑開會消息的同時，您也可能得知需要再做額外鑑定的通知。您若對額外的測驗有任何疑問，請打電話給幾障委員會

—— 在開會之前，可先要求審閱鑑定結果。若對其內容有問題，請先記錄下來。

備 註：

記 錄 保 留

—— 記錄已舉行的測驗

—— 保留這次評鑑中測驗結果的資料

法 定 保 障

—— 特殊教育學生必須接受三年度評鑑

—— 您必然在三年度評鑑之前收到再測驗的通知，若有需要舉行不同的鑑定，也必然事先通知您

下列的建議事項並不是在每種情況下都需要的，您在採取行動之前請先做一番深思熟慮。

✓ —— 試圖用非正式的方法解決糾紛

—— 您若不滿意任何預定的事項（比如鑑定、課程建議或其他安排事項），請將您的不滿意表達出來。

—— 在某些情況下，您考慮請召開聽證會，此時請預先認清是目前所遭遇的困難，並多方收集資料，再想想其他人的觀點，考慮是否有其他途徑可解決困難。

—— 您若希望採取正式方法解決困難，您必先交出一份召開聽證會的書面請求。

—— 召開聽證會的請求若已經提出，您可考慮聘請律師或其他能處理特別鑑定爭議的人士。

—— 若聽證會仍不能讓您滿意，可考慮向教育廳長提出上訴。

—— 請記得家長和學區理當為孩子的利益而共同努力，這該是解決任何爭議時雙方都不應該忘記的重點所在。

備 註：

記 錄 保 留

— 保存所有有關文件的影印本（通知、同意書、回答包的支持文件）

— 在非正式會議或討論會、聽證會的場合記下會議要點。

法定程序和上訴

— 下一章將談及上訴的程序

向教育聽長提出上訴

您若不滿聽證官員的裁定，您可向教育聽長提出上訴。但這上訴並不是另一次聽證會，而是請求對聽證的裁定做一次審查，教育聽長將根據聽證會上所展示的事物及證據進行複審。但教育聽長不受理口頭辯論，只對雙方做文件審理。在上訴過程中必須按照所規定的程序一步一步進行，當您提出上訴時，請記得下面所列舉的重點：

- 請願書是請願人（即原告）不滿聽證官員的裁定而請求教育聽長重複審查。
- 請願人乃提出上訴之個人或團體。
- 被告乃必須針對請願書的內容答辯。
-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代表孩童提出請願書。

下面列舉的程序及時間限制請務必遵守，這些程序是我們假設家長（請願人）面對的一步驟 1 ～ 10 之後附有表格 。

1.如何提出上訴

上訴期限規定有二：一是請求複審書（見表格 A ）必須在正式上訴通知書十天內送交教育局，二或自收到聽證官的裁定開日算起。

複審書製作完成後，您將副本送達（不可郵寄）至下列被請願人自主學區辦公室或其教育委員；學區的學監辦公室或其特殊教育的負責人。在他們收到副本五天之後，上訴人即請願人，即家長或其代理人，即可把請求複審的正本與個人宣誓書一併寄給教育局的相關負責人。

2.答辯上訴

請願必須在上訴做準備工作。準備工作包括：請願通告（表格 B ）。請願人必須在收到聽證判決通知之後的四十五天之內提出請願。請願書及其他呈送教育單位的文件必須是以打字的方式打字在 8½ × 11 英吋的白紙上。所有團體或人名（孩子、家長及教育局）以及請願人"Petitioner"或"Respondent"

等字必須以大寫起頭。請願人必須註明寫給教育廳長，且必須在結尾處附上家長姓名（或律師名）、郵遞地址、電話號碼等。

論點狀：論點狀應包括不滿聽證裁定的理由。此外，在請願書內也應將裁定做大略敘述，並將重點集中在引起爭議的問題上。每一個段落都應該編號並對單一的事項提出論點。所提出各種記錄、證據與展示，其正副本必須完全符合。如應用相關的規章、法規或法例時，則一併提出。

原告宣誓書：見表格 C 。這個表格是爲了讓請願人宣誓在請願書中所陳述的均爲事實。

3.請願書之製作

請願人必須將請願書親自送到教育廳 。這個"某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且不得是主訴的律師人（您或您的孩子皆不適宜）。

所有的文件都應做兩份影印本。其中一份送交教育局。正本及宣誓服務書的副本將歸入檔案，而其他影印本將歸您保存。

4.送達人宣誓書須經公證

送達人宣誓書（見表格 D ）必須簽字且經過公證。宣誓書應在正本請願書之後，隨著表格 C 加入文件中。

5.請願書之寄發

請願人必須將上列文件給 The Office of Counsel,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tate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Y 12234

記住：所有的文件必須是原件。

- 完整的上訴文件
  - 上訴狀（見表格 B）
  - 原告宣誓書（見表格 C）
- 論求狀者書副本（見表格 A）
- 送達人宣誓書（見表格 D）

6.被告必須提出答辯：
被告應在收到請願書之後十十天內對每個請願書所列各點一一答辯。

7.被告必須針對請願書提出答辯。被告可以郵寄或送達方式提出答辯書（見表格 E ）。若採送達方式，則原件及一份副本將交給請願人，文件上必須註明取件的日期及時間，而答辯書副本則留與請願人，做完這些事之後，負責遞送文件的人應將宣誓證明書拿去公證，下一步就是把放在答辯書之後的宣誓，連同答辯書正本以及宣誓證明書一併送到在 Albany 的縣市郡事處去。
若採郵遞方式，則所有文件的副本都應交給請願人。寄件人地址表格 E 。簽名並將宣誓拿去公證。
宣誓服務書的原件應寄到縣市郡事處去，被告必須在請願人收到答辯書之後兩天以內向教育廳呈請個案。

8.請願人可針對被告的答辯做出反應。這項反應必須特交被告且必須在答辯書傳送後三天之內向教育局呈請個案。

9.教育局應向 [illegible]

10.教育廳長做審的決定
教育廳長必須在您上訴備案後六十天之內做出新的裁定，如仍不服，可向州最高法庭或本地地區法庭為由尋求司法援助。

申请编号

双方当事人如下：

（家长姓名）

（特殊儿童姓名）：

申请人 ：

（也称"我们"）

抗告 ：

（学校名称） ：

被告 ：

兹证：

本人对公证书的官员，有关对上述应记载特殊儿童的姓名（以下称为"特殊儿童"）的表示的确定方法，鉴定的结果及过程的解释与学校的分歧，表示不服。于（收到此通知后），向您申请有关的上诉并要求予以记录，请求人应将复公证书的抄本寄，连同我自己的，请求再审。

请求人签名

此通知由家长签名或代表家长的律师签名

日期：

上诉状

兹为我（儿）上诉：

（家长姓名）：

（学生姓名）：

上诉人：

（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号码：

被上诉人：

（区教育局）

附件：

行动在上诉时，应予到场的证件，并到原告所指定的地点参加听证会。父母出席时必须携带“对残疾儿童应予提供的适当教育”文件。此文件规定可向下列地址索取：The Office of Counsel,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tate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ew York 12234.

行动各个阶段此规定确定的事项的必须在场的人员，行动听证会结束后，原告的请求事项，作一次判决。

行动的期间规定如下：收到原告的上诉书十日内提出答辩，答辩应送达原告的相应地址代表，行动应在收到答辩后三日内将文件送交下列地址：The Office of Counsel,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tate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ew York 12234.

日期：

上诉人签名：

宣誓宣誓書　　表格C

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住　所　(COUNTY OF)　　ss.

〔宣誓人姓名〕＿＿＿＿，本人正式宣誓爲本案的關係人〔此處記載特殊兒童的關係〕已經閱讀〔上訴狀與答辯狀〕內所列各項聲明，並熟稔其內容。宣誓人在本宣誓書內所陳述的事項，除自己的引述與觀點外，其他完全屬實無誤。

簽名處＿＿＿＿＿＿＿＿＿＿
除簽名外，並用正楷（英文的大寫）寫出姓名

宣誓日期：＿＿＿＿＿＿＿＿＿＿

地保官印鑑：＿＿＿＿＿＿＿＿＿＿

(Signature and title of officer)
Notary Public-Commissioner of Deeds

送達人宣誓書　　表格 D

教育廳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教育廳長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雙方管事人如下，：

〔家長姓名〕：
〔特殊兒童姓名〕：
請求人，
——抗告——：
〔學區名稱〕：
被告：

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您居住地方名〕　(COUNTY OF)　SS.

〔送達人〕正式起誓並宣告他／她已年滿十八歲且在此上訴過程中非本案的關係人；〔日〕〔月〕〔年〕在紐約州〔區名〕〔城鎮名〕〔街名〕，負責於預定時間送達〔通告、請願書或請願書備忘錄〕給預定收件之〔收件人〕，且做成複印本。

宣誓人更聲明，送達人知悉收件人的姓名是

是該區的〔其職位名稱〕。

〔送達人姓名〕
簽　名

宣誓日期：
地保官印鑑：
Notary Public

表格E

郵寄送達宣誓書

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郡＿＿＿＿ (COUNTY OF) ss.

＿宣誓人姓名＿ 本人正式宣誓，此發信人已年滿十八歲，又非本案的當事人。他於 ＿日期記載處＿ 把 ＿何種文件＿ 的原本郵寄給本案的 ＿原告或被告＿ ，＿姓名＿ ，地址是 ＿＿＿＿＿＿＿＿＿＿＿＿＿＿。其文件的原本已放入書有正確地址的信封內，郵資業已付足，在 ＿郵局的地址＿ 的 ＿＿＿＿＿＿ 郵局，投入郵箱。所有文件現已由紐約州的美國郵局經管。

宣誓人姓名：＿＿＿＿＿＿＿＿＿＿＿＿
簽　名

日期：＿＿＿＿＿＿＿＿＿＿＿＿

地保官印鑑處 ＿＿＿＿＿＿＿＿＿＿＿＿
(Signature and Title of officer)

說明：該郵寄送達宣誓書，原則上只適用於答辯，對請求人（即原告）並非必要條件。

事 前 計 劃

透過下列方式參與

✓ —— 對有關的課程與相關服務，應以子女的最終目標而計劃。

—— 隨時注意法律、規章、州及地方政策的改變。

—— 出席與特殊教育有關的座談或會議。

—— 與其他有同樣情況家長保持連繫。

—— 加入社區組織，並告知有關特殊教育的發展情形。

備註：

記錄保留

—— 保持一份重要人士的聯絡簿。

—— 記下有關您孩子技能的一般狀況。這份記錄對將來計劃有關的服務可能相當有用。

—— 保留一個不斷累積資料的檔案夾。

法定程序

—— 每個孩子在接到畢業證書或滿二十一歲之前，都能享受義務教育。

重 要 人 士 名 錄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職位：_____

地址：_____

_____

聯絡目的：_____ 聯絡日期：_____
要點：

聯絡目的：_____ 聯絡日期：_____
要點：

聯絡目的：_____ 聯絡日期：_____
要點：

孩 子 的 技 能

小學以前	小學	初中	高中

學習方式

長處：

應改進之處：

工作習慣

長處：

應改進之處：

休息活動

長處：

應改進之處：

孩子的技能

小學以前	小學	初中	高中

活動力

（身體方面）

長處：

想改進之處：

溝通

長處：

想改進之處：

社會關係

長處：

想改進之處：

自我觀念

最強的技能：

長處：

高 中 以 上 計 劃 表

應辦理的事項	有關機關
16歲	
申請工卡號碼	社會安全局
決定監護權	法庭
申請工作許可	學校方面
取得駕駛執照方面的資料	車輛管理處
詢問職業復健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之消息	職業復健中心
18歲	
申請安全補助金及醫療補助	社會安全局
辦理選民登記	市政府
辦理入伍登記	郵局
取得個人身份證明	當地警察局
※應將子女的殘障情況通知受保的健康保險公司，並取得合約中有效的但書規定的。如子女一直留在家中，未接受治療或矯正，保險公司的觀點則不一致。	保險公司或就業中心
21歲以上	
了解有關成人教育課程或計劃	社區組織
申請醫療補助	社會安全局
注意財政上的計劃——遺囑、不動產、證券等	律師事務所
了解聯邦的福利政策	社會安全局
了解一般成人的生活狀況	社區服務索引
了解社區娛樂一般狀況	社區服務索引

工 作 經 驗 與 簡 歷 表

標準的申請工作簡歷表是按照年代列出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您可依此建立更新孩子的簡歷表,直至可教導孩子獨立完成他自己的簡歷表。工作經驗可包括半職／全職的工作、職業訓練、志願工作經驗或俱樂部及社區活動等。

工作經驗敍述	時 間	與何人聯絡（參考用：姓名、地址、電話）	備註
1.			
2.			
3.			
4.			

常用詞彙縮寫表

ADL	日常活動
BOCES	教育協調服務局
BOE	教育局
COH	殘障委員會
CP	腦中風
DSS	社會服務部
ECDC	幼齡兒童指導中心
ED	情緒困擾
FAPE	適當的義務教育
FERPA	1974年家庭教育權利及隱權私檔法規'巴克里修正案'
504	1973年復健法規（聯邦法規93 — 112 ，第504節）
IEP	個人教學方案
IHO	聽證會
IQ	智商
JTPA	工作訓練合作法規
LD	學習上殘障
LEA	地方教育機構
LRE	就近入學
MR	心智障礙
OECHC	殘障兒童教育署（州教育廳）
OMH	心智健康中心
OMRDD	心智障礙及學習殘障中心
OT	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

OVR	職業復健中心
P、L、94 — 142	全殘障兒童聯邦法規
P、L、98 — 199	上述法規1983年修正案
PT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
RT	娛樂治療師
SED	州教育廳
SETRC	特殊教育訓練與資料中心
SSI	安全補助金

幼齡兒童指導中心

由紐約州教育廳負責協調的各幼齡兒童指導中心，是殘障兒童及家長可資運用的教育機構。這些中心能供給有關特殊教育的各種消息，並幫助家長爲孩子爭取福利。您可在下列名單中找出屬於您那區的指導中心。

The following list is provided for you to identify the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in your area.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c/o Cantalician Learning Center
3233 Main Street
Buffalo, NY 14214
(716) 833-3127
1-800-462-7653

Regional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264 Village Landing
Fairport, NY 14450
or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Strong Memorial Hospital
601 Elmwood Avenue
Rochester, NY 14642
1-800-462-4344 or
(716) 223-6220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Center on Human Policy
Syracuse University
123 College Place
Syracuse, NY 13210
1-800-962-5488
(315) 423-4444, (315) 423-3851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Broome-Delaware-Tioga BOCES
Adult Learning Center
740 Main Street
Johnson City, NY 13790
(607) 798-8736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Franklin-Essex-Hamilton BOCES
P.O. Box 28
Malone, NY 12953
(518) 483-6523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of the Capital Region
Albany-Schenectady-Schoharie
BOCES
Maywood Elementary School
1979 Central Avenue
Albany, NY 12205
1-800-342-1216 or (518) 456-9071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101 Hurley Avenue
Kingston, NY 12401
(914) 338-6755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St. Agnes Hospital
305 North Street
White Plains, NY 10605
(914) 681-4656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New York Hospital
525 East 68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1
(212) 472-6535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NICU
Interfaith Medical Center - Site A
1545 Atlantic Avenue
Brooklyn, NY 11213
(718) 240-4600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United Cerebral Palsy of Queens
82-25 164th Street
Jamaica, NY 11432
(718) 380-3000 Ext. 265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Variety Pre-Schooler's Workshop
47 Humphrey Drive
Syosset, NY 11791
(516) 364-8580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Suffolk Child Development Center
Hollywood Drive
Smithtown, NY 11787
(516) 724-2402 or 724-1717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Lincoln Medical and Mental
Health Center
234 East 149th Street, 4A Room 50
Bronx, NY 10451
(212) 579-5778 or 579-5779

協調辦事處：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t.
Office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Division of Program Development
Albany, NY 12234
(518) 474-5804 or 474-8917

紐約州特殊教育訓練及資料中心地區索引

協調辦事處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Division of Program Development
Albany, New York 12234
(518) 474-8917 or 2251

西 區

註：B O C E S　教育協調服務局
　　S E T R C　特殊教育訓練與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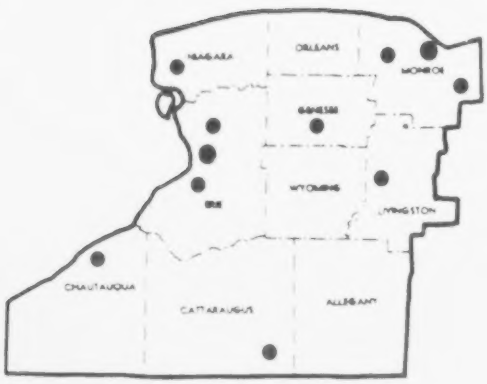

Buffalo City SETRC
School #75
99 Monroe Street
Buffalo, New York 14206
(716) 856-5595

Cattaraugus-Allegany-Erie-Wyoming BOCES SETRC
Windfall Road
Box 424-B
Olean, New York 14760
(716) 372-8293

Chautauqua County BOCES SETRC
9520 Fredonia Stockton Road
Fredonia, New York 14063
(716) 672-4371 Ext. 278

Erie #1 BOCES SETRC
2 Pleasant Avenue West
Lancaster, New York 14086
(716) 686-2019 or 2082

Erie #2 BOCES SETRC
4071 Hardt Road
Eden, New York 14057
(716) 992-3413

Genesee-Wyoming BOCES SETRC
8250 State Street Road
Batavia, New York 10420
(716) 343-1400 Ext. 296

Livingston-Steuben-Wyoming BOCES SETRC
Holcomb Building
Geneseo, New York 14454
(716) 243-5470

Monroe #1 BOCES SETRC
705 Plank Road
Penfield, New York 14526
(716) 671-8614

Monroe-Orleans #2 BOCES SETRC
3599 Big Ridge Road
Spencerport, New York 14559
(716) 352-2443

Orleans-Niagara BOCES SETRC
3181 Saunders Settlement Road
Sanborn, New York 14132
(716) 731-4176

Rochester City SETRC
Central Administrative Offices
131 West Broad Street
Rochester, New York 14608
(716) 325-4560 Ext. 2710

中　區

註　BOCES　教育協調服務局
　　SETRC　特殊教育訓練與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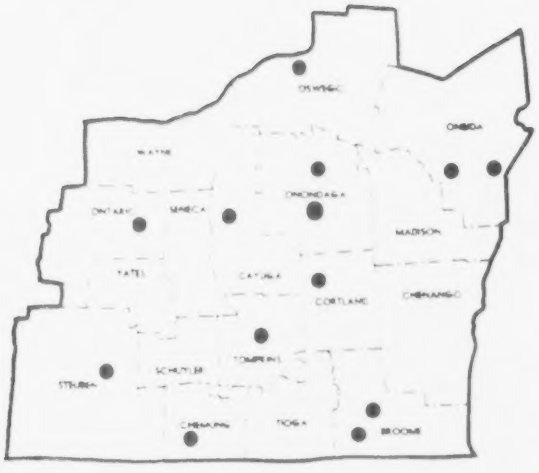

Broome-Delaware-Tioga BOCES SETRC
Upper Glenwood Road
Binghamton, New York 13905
(607) 729-9301 Ext. 362

Cayuga County BOCES SETRC
234 South Street Road
Auburn, New York 13021
(315) 253-0361 Ext. 59

Cortland-Madison BOCES SETRC
McEvoy Education Center
Clinton Avenue Extension
Cortland, New York 13045
(607) 753-9301

Delaware-Chenango SETRC
S.U.N.Y. At Binghamton
Division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Vestal Parkway
Binghamton, New York 13901
(607) 798-6681

Madison-Oneida BOCES SETRC
Spring Road
Verona, New York 13478
(315) 363-8000

Oneida-Herkimer-Madison BOCES SETRC
Box 70
Middle Settlement Road
New Hartford, New York 13413
(315) 792-4614 or 792-4605

Onondaga-Madison BOCES SETRC
6820 Thompson Road
Syracuse, New York 13211
(315) 433-2645

Ontario-Seneca-Yates-Cayuga-Wayne BOCES SETRC
Finger Lakes Educational Center
3501 County Road 20
Stanley, New York 14561
(716) 526-6410

Oswego BOCES SETRC
County Route 64
Mexico, New York 13114
(315) 963-3094

Schuyler-Chemung-Tioga BOCES SETRC
Broad Street School
Broad Street
Horseheads, New York 14845
(607) 739-3581 Ext. 341

Steuben-Allegany BOCES SETRC
R.D. #1
Box 182
Bath, New York 14810
(607) 776-4181

Syracuse City SETRC
Percy Hughes School
345 Jamesville Avenue
Syracuse, New York 13210
(315) 425-4685

Tompkins-Seneca-Tioga BOCES SETRC
555 South Warren Road
Ithaca, New York 14850
(607) 257-1551 Ext. 276

東 北 區

註：BOCES 教育協調服務局
SETRC 特殊教育訓練與資料中心

Albany-Schoharie-Schenectady BOCES SETRC
Maywood School
1979 Central Avenue
Albany, New York 12205
(518) 456-9069

Clinton-Essex-Warren-Washington BOCES SETRC
Box 455
Plattsburgh, New York 12901
(518) 561-0100

Franklin-Essex-Hamilton BOCES SETRC
Adirondack Education Center
Bloomingdale Avenue
Saranac Lake, New York 12983
(518) 891-5410

Hamilton-Fulton-Montgomery BOCES SETRC
Fulton-Montgomery Community College
Route 67
Room L210
Johnstown, New York 12095
(518) 762-7754

Herkimer-Fulton-Hamilton-Otsego BOCES SETRC
Gros Boulevard
Herkimer, New York 13350
(315) 867-2082

Jefferson-Lewis-Hamilton-Herkimer-Oneida BOCES SETRC
North Junior High School
171 East Hoard Street
Watertown, New York 13601
(315) 782-9229

Otsego-Delaware-Schoharie-Greene BOCES SETRC
Rexmere Park
Stamford, New York 12167
(607) 652-7531 Ext. 29

Rensselaer-Columbia-Greene BOCES SETRC
Green Meadow School
1588 Schuurman Road
Castleton, New York 12033
(518) 477-8741

St. Lawrence BOCES SETRC
Potsdam Central School
29 Leroy Street
Potsdam, New York 13676
(315) 265-2646

Saratoga-Warren BOCES SETRC
Myers Education Center
Henning Road
Saratoga Springs, New York 12866
(518) 584-3239

Washington-Warren-Hamilton-Essex BOCES SETRC
Southern Adirondack Education Center
Dix Avenue
Hudson Falls, New York 12839
(518) 793-7721 Ext. 219

東 南 區

註：B O C E S　教育協調服務局
　　S E T R C　特殊教育訓練與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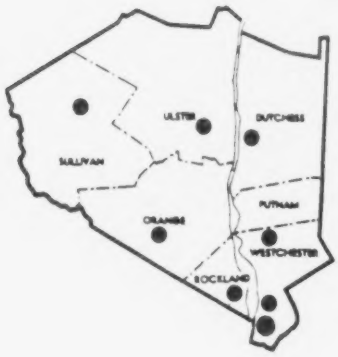

Dutchess BOCES SETRC
Poughkeepsie Middle School
55 College Avenue
Poughkeepsie, New York 12601
(914) 471-0983

Orange-Ulster BOCES SETRC
Gibson Road
Goshen, New York 10924
(914) 294-5431 Ext. 276

Rockland BOCES SETRC
61 Parrott Road
West Nyack, New York 10994
(914) 623-3828 Ext. 266

Sullivan BOCES SETRC
Ferndale Loomis Road
Box 391
Liberty, New York 12754
(914) 292-7500

Ulster BOCES SETRC
175 Route 32 North
New Paltz, New York 12561
(914) 255-1402

Westchester-Putnam #1 BOCES SETRC
Pinesbridge Road, Walden School
Yorktown Heights, New York 10598
(914) 245-1050 or 245-2700

Westchester #2 BOCES SETRC
Learning Resource Center
Concord Road
Ardsley, New York 10502
(914) 693-7576

Yonkers City SETRC
School #32
Dexter Road
Yonkers, New York 10710
(914) 963-0592

紐約市與長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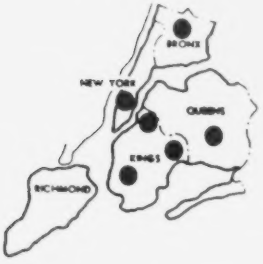

New York City SETRCs
110 Livingston Street
Central Office, Rm 436, (718) 596-5391
High School Office, Rm 237M (718) 596-4193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Region I SETRC
P.S. 79
55 East 120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27
(212) 534-6500 Ext. 45

Region II SETRC
P.S. 192
650 Hollywood Avenue
Bronx, New York 10465
(212) 822-5777

Region III SETRC
P.S. 371
360 36th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32
(718) 965-4800

Region IV SETRC
P.S. 199
1100 Elm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30
(718) 645-6566

Region V SETRC
P.S. 213
231-02 67th Avenue
Bayside, New York 11364
(718) 428-6602

Region VI SETRC
211 Daniel Low Terrace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1
(718) 448-9600

Nassau County BOCES SETRC
Rosemary Kennedy Center
2850 North Jerusalem
Wantagh, New York 11793
(516) 781-4044 Ext. 270-1-2

Suffolk #2 BOCES SETRC
Instructional Support Center
8 43rd Street
Centereach, New York 11720
(516) 467-3510

OFFICE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REGIONAL OFFICES AND AREAS SERVED

殘障兒童教育署　　分佈圖

106

第一區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Richmond Avenue
Batavia, NY 14020
716: 344-2112

第三區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9C49 Cultural Education Center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Y 12230
518: 474-5356

第六區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0 Edgewater Street
Yorktown Heights, NY 10598
(914) 245-0010

第四區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World Trade Center
Tower II, Room 8424
New York, NY 10047
212: 488-4450

第五區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alisbury Center
Valentines Road & The Plain Road
Westbury, NY 11590
516: 997-8700

The Division of Program Monitoring is comprised of five Region offices staffed by Regional Associates. They are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and provid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schools and residents of their regions.

督導計劃部門是由五個地方辦事處組成的。辦事處負責督導特殊教育並爲地方上的學校或居民提供技術上的協助。

各種有關資料與法規索取處

有關特殊教育法規的單行本可逕行向殘障兒童教育署免費索取，只要書寫您的姓名、地址與何種法規，郵寄下列地址即可：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Division of Program Development
Room 1071, Education Building
Albany, New York 12234

有關的法律是

——1.教育法第 89 條（於 1984 年 8 月修正）
本條規定學區的教育責任及州教育廳對殘障教育的義務。它包括 1976 年的第 853 章與 1977 年的第 470 章之修正部份。

——2.教育法第 81 條（於 1981 年 7 月 1 日生效）
本條規定州政府對兒童收容所（殘障與否均包括在內）的管理辦法。

——3.教育法第 112 節（於 1980 年 6 月修正）
本節規定對於住宿的兒童教育與管理，應有標準的教學計劃與職員的聘用方式。

——4.教育廳長法規實施細則第 200 節
本法是殘障教育（特殊教育）應用時的專屬法規。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5.教育廳長法規實施細則第 116 節（於 1984 年 8 月修正）
本法規定對青年衛生署或社會服務處所管轄下的住宿兒童教育之管理辦法。

——6. 1984 年法第 462 章
是向年滿 21 歲的殘障學生所提供的服務，這些學生雖說是本州的非居民，但他們正接受百分之百的特殊教育。

——7. 1983 年法第 570 章
年齡限制及服務規定與前項相同，雖說他們是本州居民，但已不再具有申請教育補助金的資格。

——8. 1982 年法第 544 章
年齡限制及服務規定與第六項相同，但他們屬於非本州居民，而且也不再具有申請教育補助金的資格。

—— 9. 聯邦法第98～199條
本法是聯邦法第98～142條的補充條文。自1983年12月2日 生效。

—— 10. 美國法典第1401～1461節
是殘障教育的全部法規，與聯邦法94～142及98～199條規定相同。

—— 11. C.F.R.第卅章300節
本法是1977年8月23日所修訂，是規定州政府對殘障教育的輔助辦法

—— 12. 復建法規第504節
是規定對聯邦的經費下的各種課程不得有所歧視。

—— 13. 復建法規第504節的最後條款，於1977年5月4日生效
是規定對殘障教育及其課程，不得有所歧視。

有關的參考書籍

—— 1. 特殊教育家長指南：貴子女在紐約州應享的教育權利。一九八四年修正版。
本指南是爲了特殊兒童的家長而準備的，其中說明了什麼是特殊教育，州與地方教育機構，在財政上與教學上對殘障兒童負有什麼責任。該指南已有三種譯本：西班牙文、法文與中文。

—— 2. 紐約州的殘障委員會手册，一九八四年修正版
本手册內說明殘障委員會的委員所擔任的工作，對學區、家長及殘障兒童所負的責任。

—— 3. 紐約州對說話有困難的學生之輔助辦法，一九八二年版
該書是對這類的學生服務與區分的方法。

—— 4. 殘障兒童五歲前的特殊教育，一九八二年版
本書是說明學齡兒童前的特殊教育之各項服務細則，其中包括向家事法庭的請求方法。

—— 5. 上列十一項都可取得西班牙文的譯本

—— 6. 特殊教育學生的編班辦法，一九八二年版
本書是對各級學校，如私立的、州政府的、或接受州政府輔助的特殊教育機構，其編班細則，學區與家長的責任也做了說明。

—— 7. 特殊教育簡介
這本簡介內用淺顯的文字，說明了什麼是家長的權利。

—— 8. 上列簡介已有下列的譯文：

——阿拉伯文　　——韓文
——中文　　——寮文
——法文　　——俄文
——希臘文　　——西班牙文
——義大利文　　——越文